

# 信仰的篇文章

## **Religious Articles**

作者：陈中文

**by William Chen**

# 目 录

## Table of Contents

汤姆的祈祷

**One Christian's Prayer**

致天下父母亲的一封公开信

**A Mother's Letter**

马太福音第 24 章

**Matthew 24**

马太福音 16:15-18

**Matthew 16:15-18**

马太福音 16:19

**Matthew 16:19**

哥林多前书 3:15

**1 Corinthians 3:15**

克服忧虑

**Overcoming Worry**

哥林多前书 5:5

**1 Corinthians 5:5**

马太福音 24:20

**Matthew 24:20**

哥林多前书 12: 13

**1 Corinthians 12:13**

摩西的律法与基督的律法

**The Law of Moses and the Law of Christ**

创世纪 6:1-4

**Genesis 6:1-4**

哥林多前书 13: 10

**1 Corinthians 13:10**

罪

**Sin**

酒

**Wine**

哥林多前书 15:1-4 复活 / 福音

**1 Corinthians 15:1-4 Resurrection/Gospel**

哥林多后书 2: 6 足够的责罚

**2 Corinthians 2:6 Restoring Fellowship**

腓利传讲耶稣

**Philip Preaches Jesus**

罗马书 5: 1 因信称义

**Romans 5:1 Saved By Faith**

「信」是什么？

**What Is Faith?**

歌罗西书 2: 12 受浸是 神的功用

**Colossians 2:12 Baptism is a work of God**

恩典

**Grace**

雅各书 2:19

**James 2:19**

现代的神迹、说方言、以及圣灵施浸

**Modern Miracles, Speaking in Tongues, and Holy Spirit Baptism**

马太福音 5: 5 – 温柔的人承受地土  
**Meek Inherit the Earth**

创世记第五章中的预言  
**Prophecy in Genesis Chapter 5**

马太福音 5: 8 清心的人得见神  
**Pure in Heart See God**

马太福音 5: 17 – 耶稣成全律法  
**Jesus Fulfilled the Law**

马太福音 12: 40 – 三日三夜  
**Three Days and Three Nights**

马太福音 16: 19 – 捆绑与释放  
**Binding and Loosing**

马太福音 19: 24 – 财主与天国  
**Matthew 19:24 – Riches and Heaven**

马太福音 18: 26 – 一个无法偿清的债  
**Matthew 18:26 – The Unpayable Debt**

解释「神」  
**Explaining God**

马太福音 25: 41 – 地狱的性质  
**Matthew 25:41 – Nature of Hell**

远在彼各各他  
**On a Hill Far Away**

马太福音 28: 19, 20 – 由大使命而来的真理  
**Matthew 28:19,20 – Truth From the Great Commission**

夏天来了

**Summer Has Come**

马可福音 2: 5 – 一种看得见的信心  
**Mark 2:5 – One Kind of Faith You Can See**

提摩太前书 2: 15 – 在生产上得救  
**1 Timothy 2:15 – Saved in Childbearing**

耶稣咒诅无花果树 (马可福音 11: 20、21)  
**Jesus Cursed the Fig Tree (Mark 11:20,21)**

钉十字架的时间 (马可福音 15: 25)  
**Time of the Crucifixion (Mark 15:25)**

一个所谓的差异 (马可福音 16: 1; 约翰福音 20: 2)  
**One Supposed Contradiction (Mark 16:1; John 20:2)**

新方言 (马可福音 16: 17)  
**New Tongues (Mark 16:17)**

蛇 (马可福音 16: 17-18)  
**Snakes (Mark 16:17-18)**

基督在大卫的宝座上 (路加福音 1: 32, 33)  
**Christ on the Throne of David (Luke 1:32,33)**

诗篇第 23 篇  
**Psalms 23**

是婴？是胎？ (路加福音 1: 41)  
**Infant or Babe in the Womb? (Luke 1:41)**

是婴？是胎？ (路加福音 1: 41)  
**Infant or Babe in the Womb? (Luke 1:41)**

寻求圣灵 (路加福音 11: 13)  
**Asking for the Holy Spirit (Luke 11:13)**

创世 (路加福音 11: 50)

**The Foundation of the World (Luke 11:50)**

无知的人能得到饶恕吗? (路加福音 12: 47, 48)

**Can An Ignorant Person Have His Sins Forgiven? (Luke 12:47,48)**

路加福音 16:1-9 不义的管家的比喻

**Parable of the Rich Man's Steward**

人类身体的复活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Human Body**

有关复活体的问题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rrection**

\*\*\*\*\*

**汤姆的祈祷 (4/26/03)**

**One Christian's Prayer**

如果今夜是你在世的最后一夜，你会对 神说些什么？

在我参加敬拜的这一个教会 (Airport church of Christ) 中有一位敬虔的弟兄名字叫汤姆。他来自菲律宾，年轻时曾经是二次大战中菲律宾的军官，由于参加这场战役，他身上总共中了 17 颗子弹，虽大难不死，但全身内脏无一完好。现在每天需服用 40 多颗药丸以维持身体正常运作。他独自一人住在旧金山湾东湾区的一个治安不算太好的区域内。每周日，他必须 4 点半起床，才来得及搭上大众交通工具以赴教会 9:30 的查经课程以及接下来 10:30 的敬拜。

两个月前，他因病情转坏而住院，当初医师考虑是否要动心脏手术，医师告诉这位汤姆弟兄，手术的成功率只有 50%。汤姆弟兄在一次传道人的造访中告诉传道人：「我已预备好接受死亡!」，并背诵他最喜爱经文诗 23 篇。

在上个月的某个礼拜天，我们正在查考「克服忧虑」的那一篇文章。我们讨论到如何透过祷告来帮助我们克服生活中的种种难处，一位姐妹问道，如何为那些患重病或是癌症的病人祷告。当时汤姆弟兄便分享了他的祷告经验：「各位弟兄姐妹都知道我前阵子因病住院，医师后来决定不动我的心脏手术，并叫我回家休养。他们的决定虽非我所愿，但我还是听从他们的指示回家休养。回到家后

我仍感觉极度的不舒服。当夜，我躺在床上，虽一整天未进食，但不觉饥饿，我无法排尿亦无法排便，也无力起床。就在此时，我感觉我的心跳越来越慢，我警觉到我离死不远了！当时我对神祷告说『我亲爱的天父，我的生命是否就此结束了呢？天父啊，假如此刻我死了，我的灵魂能到天父那里去，就请把的灵魂接走吧！但若我的灵魂是要到永刑的火湖里去，就请你再给我多一点的时间悔改，让我能行义路而荣耀你的名！』我当时痛哭流涕~、声泪俱下~、并迫切祷告~。不多时，我觉得肚子好饿，就起来吃；想上厕所了，就上了厕所。我真是感谢神，我还有机会来这里与弟兄姐妹一起敬拜神。」

今天，汤姆弟兄每天仍需服用 40 多颗药丸以维持身体正常运作。每周日仍是准时地来到教会敬拜神。亲爱的弟兄姐妹，汤姆的祷告以及他的故事给了你什么启示呢？

1. 祈求神依祂的旨意而行。(可 14:36)。
2. 不住的祷告。(帖前 5:17)
3. 如果今夜是你在世的最后一夜，你会对神说些什么呢？

---

### 致天下父母亲的一封公开信

#### A Mother's Letter

三个月前我坐在法庭里，听见法官说：「20 年」，他是对我 21 岁的儿子所作的宣判，以惩罚他饮酒、赌博、抢劫、后来枪杀一个人，几乎置之于死地。这 20 年的刑罚原本可以轻一些，但因为我儿子在整个审判过程中以轻蔑的态度讥笑愚弄每一位对他说话的官员。最另人震惊的是，当法官问他说：「年轻人，你难道不相信神吗？」他却大声笑着说：「神？谁是神？」此时，在现场的每一个人皆转过头来注视着我们。

我们从小时候就开始上教堂聚会，学习认识神。结婚之后，我们决定再回到教堂聚会并带着孩子一起去，那时我们全家按时聚会有一年之久。之后，我们缺席了两三次，接下来我们只有在特定的日子才去聚会。很快地，我们参加了一个休闲活动团体，在星期天下午的举行竞赛。我们无法同时兼顾「上教堂聚会」和「准时地参加竞赛」，而这些各项体育活动又是如此的有趣！但愿时光能倒流，我们能重新来过。

自从那次审判之后，一次又一次地，我们依稀仍可听到我儿子的那句话：「上帝？谁是神？」在我们耳边缭绕。当我们想到以前因“追求玩乐”所浪费的时光，而没有到聚会的地点去敬拜神，我们真是深感羞愧！如今为了弥补我们的过错，

我们极力地鼓励别人上教堂。许多人会说:「假如小孩子不想上教堂,我们不认为需强迫他们一定要去。」想一想,假如不强迫小孩上学,有多少小孩愿意主动去上学?你们可以问一问孩子们这个问题。

心碎的父母亲 敬上

陈中文 译笔 5/19/2003 于加州

via *Glad Tidings of Good Things* published by the Jacksonville church of Christ,  
Jacksonville, AL, USA.

---

## 马太福音第 24 章 Matthew Chapter 24

有许多人会引用马太福音第 24 章说,世界末日即将到来,因为现在有战争(美国攻打伊拉克)、地震愈趋频繁、有饥荒、又有瘟疫(SARS),正应验了马太福音第 24 章,尤其是第 7、8 节「民要攻打民,国要攻打国,多处必有饥荒、地震。这都是灾难的起头。」他们把这些现象串联到马太福音 24:3,门徒问耶稣说「.....你降临和世界的末了,有什么预兆呢?」于是就有了世界末日即将到来的结论。

现在,就让我们仔细查考以上的论点,「.....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使徒行传 17: 11)。

### 三、预言圣殿被毁

马太福音 24:1-2「耶稣出了圣殿,正走的时候,门徒进前来,把殿宇指给他看。耶稣对他们说:“你们不是看见这殿宇吗?我实在告诉你们:将来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耶稣在此时乃是预言耶路撒冷圣殿将被毁灭。接下来,门徒就暗暗地问耶稣两个问题,皆记载于第 3 节,问题一:「甚么时候有这些事(也就是甚么时候耶路撒冷圣殿将被拆毁)?」,问题二:「你降临和世界的末了,有甚么预兆呢?」主耶稣的第二次降临也就是世界末日,因为「那日,天必有大响声废去,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了。」(彼得后书 3:10)

若我们仔细研读马太福音第 24 章,我们应该要注意到从 4 到 34 节,耶稣是在回答门徒的第一个问题;而从第 35 到 51 节,是回答第二个问题。

耶稣预言在耶路撒冷圣殿被毁前会有以下的事情发生:

1. 假先知起来迷惑大众(第 4、5、11 节);

2. 打仗和打仗的风声(第 6、7 节);
3. 饥荒及地震(第 7 节);
4. 苦难及考验(第 9、10 节);
5. 福音传遍天下(第 14 节)【在第一世纪福音已传遍天下(哥罗西书 1:6)】
6. 行毁坏可憎的站在圣地上(第 15 节)。

接下来，耶稣警告他的门徒「那时，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第 16 节)，以躲避耶路撒冷城被毁的灾难。若以上的预言指的是世界末日，耶稣是没有必要警告他们需逃到山上的。本章第 34 节，耶稣更进一步预言耶路撒冷圣殿被毁的事就发生在他们那一个世代，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我们知道，耶路撒冷圣殿被毁是发生在耶稣被钉十字架后 40 年，也就是约公元 70 年，也应验了耶稣基督的预言。

马太福音 24:29-30 「那些日子的灾难一过去，日头就变黑了，月亮也不放光，众星要从天上坠落，天势都要震动。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又是代表什么意义呢？这疑问可以在圣经的其它经文中找到解答。以赛亚书 13:10「天上的众星群宿都不发光，日头一出就变黑暗；月亮也不放光。」此段是先知以赛亚得到上帝的默示，预言巴比伦必被毁灭的经文。以赛亚书 19:1「论埃及的默示：看哪！耶和華乘驾快云，临到埃及。……」这是以赛亚预言耶和華的审判将降临至埃及，其地必有灾祸发生。由这些经节的描述，我们可以明了，在马太福音 24:29-30 经文所记载的，乃是指耶路撒冷将有灾祸降临的预言。而在新约圣经启示录 1:7 亦有类似的记载，「看哪！他驾云降临，众目要看见他，连刺他的人也要看见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他哀哭。这话是真实的。阿们！」因此，我们可以明了这段经文乃是预言未来世界将受到神的审判，有灾祸将临到这世界。

## 二、主耶稣基督再来

主耶稣将再来的应许在圣经中许多处的经节皆有记载。耶稣曾安慰他的门徒说：「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约翰福音 14:2-3)。耶稣复活后显现给门徒看，有 40 天之久，向他们讲授神国的事(使徒行传 1:3)。在显现的最后一刻，有一朵云彩把耶稣接去后便不见了。当门徒还定睛望天的时候，就有两个穿白衣的人告诉他们说：「……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使徒行传 1:9-11)。希伯来书 9:28 亦提到耶稣第二次显现是为了要拯救那些等候他的人。以上的经节很清楚地传达出主耶稣必将再来的讯息。

但圣经有没有告诉我们什么时候主耶稣会再来，或是他再显现之前会有什么

预兆呢？这也是他的门徒所问的第二个问题，而答案就在马太福音 24:35-36，耶稣说：「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独父知道。」从马太福音 24:37 一直到 25:46，耶稣接下来讲了许多比喻，皆在警告门徒平时就要做好准备，时刻儆醒，因主耶稣随时都可能会再来，且他再来之前是没有任何预兆的。在彼得后书 3:10-12，也告诉我们，要时刻儆醒，并该随时过着圣洁及敬虔的基督徒生活，以预备主的到来。

耶稣基督再显现时的景象将是如何？在帖撒罗尼迦前书 4:16-17 中有清楚的描述，「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圣经明白的告诉我们，耶稣基督再来时是要审判这世界，并要将遵守神的话的人，即过圣洁及敬虔的基督徒生活的人，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他相见，并像主一样，同得永生。这一段经文中的「在基督里死了的人」是指那些生前过着圣洁及敬虔的基督徒生活的人；当然，「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也必需是过着圣洁及敬虔的基督徒生活的人，才能得到永生。

### 三、永生的盼望

主耶稣将再来的应许给了我们永生的盼望，并给了我们许多省思。

1. 忠实的基督徒应该「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哥罗西书 3:2)，因为，这地上的一切都是暂时的，到时候都会归于无有，因为「那日，天必大有响声废去，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了。」(彼得后书 3:10)
2. 忠实的基督徒不畏死亡，并对死后灵魂的归处有所盼望(帖撒罗尼迦前书 4:16-17)。
3. 忠实的基督徒要「切切仰望神的日子来到。」(彼得后书 3:12)
4. 回顾我们的生活，我们能否与使徒保罗一样，也能得到主所赐的公义的冠冕？「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提摩太后书 4:7)

陈中文 5/26/2003 于加州 参考自 Alan E. Highers. Jesus Christ – His Second Coming and Judgment. The Spiritual Sword 1(3): 41-45 (1970).

---

**马太福音 16:15-18**

**Matthew 16:15-18**

「耶稣说，你们说我是谁。西门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盘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它。」

我们知道新约圣经是以希腊文写成的。现在我们就以希腊文来解释『彼得』与『盘石』的字意。『彼得』英文为 Peter，而希腊文则是 Petros，意思是可以被移动的小石头；而『盘石』英文为 Rock，而希腊文则是 Petra，意思是坚固且无法被移动的大石头。所以耶稣以一种类似同音异字的方式来告诉他的门徒彼得说，「你是彼得，一个会被移动的小石头；但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坚固且无法被移动的大石头上」。而这无法被移动的大石头上(盘石)是指什么呢？就是第 16 节彼得所说的「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的这个真理。请在你的圣经上将『盘石』圈起来，然后画一个箭头到『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的这段经文上。

陈中文 4/1/2003

---

**马太福音 16:19**

**Matthew 16:19**

「我要把天国的钥匙交给你(彼得)。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

**马太福音 18:18**

「我实在告诉你们(众使徒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

由前一封 email(Bible study 1)我们知道彼得并非耶稣所说的盘石，但彼得却是握有天国钥匙的人，值得注意的是这“钥匙”(keys)是复数而非单数。他用钥匙在耶稣复活并升天之后的第一个五旬节将天国的大门打开，当天约有三千个犹太人进入这天国(请详读使徒行传第二章)，这天国就是耶稣基督的教会(马太福音 16:18，耶稣说：「我的教会」)。其它有关天国与教会相关经文请读约翰福音 3:5；哥罗西书 1:13；希伯来书 12:28；启示录 1:9。因此，主耶稣教导其门徒祷告词中「愿你的国降临」(太 6:10)在此实现。另外，彼得也利用上帝给他的钥匙，让外邦人(即非犹太人)也能进入天国(徒 15: 7)。借着福音，彼得不只是第一个呼召犹太人进入天国，也是第一个呼召外邦人进入天国的人。这天国的钥匙(keys,复数)

交给彼得，乃代表耶稣授予彼得打开天国之门的权柄，使得犹太人及外邦人先后地进入这天国(即基督的教会)。

耶稣在马太福音中两次提到「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一次是对彼得讲(马太福音 16:19)，而另一次则是针对众使徒们(马太福音 18:18)。这里的「捆绑的」是指「必须遵守的诫律」，「释放的」是指“允许的事”。请注意这段经文之中文翻译与希腊文原意有些出入，希腊文原意应翻译成「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已经被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已经被释放。」也就是说，神在天上早已决定必须遵守的诫命或是允许的事，使徒们在地上也要如此行。举例来说，在马太福音 28:19，耶稣说「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浸 (baptize, 浸入、埋入水中之意)」；马可福音 16:15-16，耶稣说「.....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信而受浸(be baptized)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以上的命令即是神所「捆绑的」，但传福音的方式，例如，用传讲的、文字的、透过电台或是以网际网络等方式是神所「释放的」，我们可以做决定。施浸地点的选择，例如，河流、游泳池或是教堂的受浸池等是神所「释放的」。重点是，神所捆绑的事，我们不得释放；而神所释放的，我们亦无权柄去捆绑。

---

### 哥林多前书 3:15

#### 1 Peter 3:15

「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  
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

奥古斯丁(Augustine)以及之后的约翰卡尔文(John Calvin)皆传讲一种所谓的“圣徒永远的救恩”的教义，也就是说，一旦成为上帝的儿女就永远不会因为罪孽深重而失丧。哥林多前书 3:15 即是被其引用以支持他们的见解，保罗说：「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他们认为假如一位上帝的儿女犯罪，上帝会责罚他，也许他会因此遭受损失，但他仍然能保有他的救恩，虽然他必需通过像火般的试验。持这种见解者是对这段经文十足的误解，并且与圣经许多其它的经节相互矛盾(请参阅作者的著作: *Eternal Security—Fact or Fiction*)。

在哥林多前书第三章中，保罗提到他与亚波罗在哥林多所做过的圣工。他们两个人是执事，引导哥林多人信主(5)。保罗栽种，亚波罗浇灌，但惟有神叫他生长(6)。保罗称自己在哥林多是一个聪明的工头，小心翼翼地在耶稣基督这坚固的根基上建造灵宫(10、11)。使徒保罗贡献心力所建造的这所灵宫(spiritual

house 译注:教会)其间的一颗颗的活石是什么呢?就是基督徒(译注:彼前 2:5)。之后, 保罗接着写道:「你们不是我在主里面所作之工(译注:工艺品—译自 ESV Bible)么?」(9:1)。

随后, 保罗警告教师必须留心谨慎于如何建造(灵宫), 须全心投注于纯正的教训(sound instruction; sound doctrine)以劝化人(译注:提多书 1:9)。因为若其所建造的工程, 因拥有金、银、宝石等等的高品质而能持续存留(即被福音呼召而归入基督的人, 能持续过着忠实的基督徒生活), 他就能得赏赐(路加 16:9)。相反地, 若所建造的工程无法持续存留(即被烧毁了一因为这工程仅是草、木、禾楷的特质), 这教师将遭受损失(译注: 因他枉费了所下的工夫, 加拉太书 4:11)。但他学生的失败并不会危及到这教师本身的救恩。保罗已敏锐地查觉出一些他属灵的儿女会遭丧失。所以请将”工程”圈起来, 在旁边注明“归入基督的人”(哥前 9:1), 而不是他个人的行为。

陈中文译笔 5/4/2003 于加州

译自: Wayne Jackson. “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72-73 (Courier Publications)

---

### 克服忧虑

#### Overcoming Worry

By Wendell Winkler

From the book “Heart Diseases and Their Cure”

此篇文章乃经作者同意而翻译, 依著作权法, 此文章不得以任何形式拷贝及复制之。

#### 前言

这是一个大家都知道的”焦虑的世代”。现今, 马大有许多兄弟姐妹与她一样「为许多事思虑烦忧」(路 10:41)。的确, 忧虑(烦恼)是现今世界的标语。假如我们没有工作, 我们会感到忧虑, 假如我们有了工作, 我们又会烦恼失去它; 假如我们没有钱, 我们会感到忧虑, 假如我们有了钱, 我们又会烦恼钱要往何处去; 假如我们没有车, 我们会感到忧虑, 假如我们有了车, 我们又会担心车会抛锚; 假如我们没有受教育, 我们会感到忧虑, 假如我们正在接受教育, 我们又会忧虑错过所修的科目; 假如我们生病, 我们会感到忧虑, 假如我们身体无恙, 我们又会担心生病了怎么办; 假如我们感到心脏有不规则的跳动或是腹痛, 我们会认为是心脏有毛病或是得了胃溃疡。有一位忧虑者曾经告诉别人:「我有如此多伤脑

筋的事，以致于早在两周以前我已经开始为今天可能发生的事而烦恼了」。

生活是无法避免各种烦恼及所关心的事，例如，关心如何避免车祸就会促使我们去遵行安全第一的法则；关心生病则会促使我们学习如何保健；关心是否有足够的经济以度晚年便会促使我们在经济上未雨绸缪。然而问题就在于：我们所关切的事常变成忧心的事，我们未雨绸缪的事常变成担心害怕的事。如此便使我们陷入忧虑的罪中。

### 忧虑的种类

人们忧虑那些已经发生的事。多么的徒劳无功啊！决不要尝试去锯木屑。忧虑过去就像是试着要把牙膏挤回膏管。过去所作过的事已无法复原，过去已说过的话亦无法收回。若过去犯了罪，就顺服在可赦罪的条件下来让 神丰富的恩典来赦免你 (赛 55: 7)。前英国首相 Lloyd George 曾说过：「我已学会『永远关上我后面那一扇门 (译注：忘记背后)』的道理应用到我生活当中」。

人们忧虑那些未来必定会发生的事。多么的徒劳无功啊！有人会忧虑其儿女的嫁娶；但却忽略了他们即将进入一种当受尊重的婚姻关系 (来 13: 4; 创 2: 23-24)。有些人会忧虑死亡；但他们还是免不了一死 (来 9: 27)。有些人忧虑变老；但老化仍无法避免。

人们忧虑那些未来从不会发生的事。多么的徒劳无功啊！马克吐温 (Mark Twain) 说过：「在我人生当中，我忧虑过无数的事，但大多数从未发生」。

### 马太福音 6: 24-34 – 主耶稣有关“忧虑”的经典

从这一段经文中我们可学习到忧虑是：

没有必要的--「你们需要的这一切东西，你们的天父是知道的」(第 32 节)。我们是全能天父的子女，祂知道我们任何的需求。有这样的照料，还忧虑什么？

残酷的--「你们看天上的飞鸟.....你们的天父尚且养活牠。你们不比飞鸟贵重得多吗？」(第 26 节)。这观念在于若 神只照顾野地的百合花及空中的飞鸟而不照料我们，岂不是很荒谬，甚至是残酷的。就如同 Delmar Owen 说过：「天堂的子民是要比天堂鸟贵重得多」。任何一位父亲在喂鸟之前都会先喂他的小孩；因此，忧虑是对 神其父性、爱、智能以及能力的不信任。

被禁止的--「不要忧虑」(第 25、31、34 节)。那一位命定信而受浸必然得救(可 16: 16)的主，也同样吩咐我们不得忧虑！

徒然的--「你们哪一个能用思虑使身量多加一肘呢？」(第 27 节)。人或许可以穿最高根的鞋子或是戴最高的帽子，但仍无法使身量变高。忧虑就像一张摇椅，它会给你一些事作，但却什么事也无法达成。那些女子忧虑谁可以帮她们把石头从墓门滚开，却发现石头已经被滚开了(可 16: 3-4)。她们所忧虑的是多么地徒然啊！

不信基督的--「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第 32 节)。耶稣申明，忧虑是罪人(即非基督徒或丧失的人)的特征；然而我们并不属于那一群人。相反的，我们是已得救的人，而得救的人是不应该忧虑的。

没有信心的--「你们这小信的人哪！」(第 30 节)。耶稣说这一句「你们这小信的人哪！」共四次，在马太福音 6: 30 里，这句话是用在有关于忧虑方面，在马太福音 8: 26 里是有关于惧怕，在马太福音 14: 31 里是有关于疑惑，在马太福音 16: 8 里是有关于彼此议论。若将次序倒过来，很有趣的是我们会发现，彼此议论会产生疑惑，疑惑则生惧怕，惧怕则带来忧虑。信心是克服以上所有心灵扰乱因素的最佳良方(约 14: 1)。

### 为什么忧虑是一种罪

忧虑是不顾 神的命令(马 6: 24-34; 腓 4: 6; 彼前 1: 13)。是的，主的话语命令我们不可忧虑。为什么我们不遵守这命令如同遵守主其它的诫命—祷告、读经、探访病人以及忠实地参加每一次的敬拜？

忧虑吓阻我们去承担责任并徒然地浪费时间。威斯康辛大学的一项研究显示，人们所忧虑的事，有百分之四十是忧虑那些从来不会发生的事，百分之三十是忧虑那些已经发生但已无法改变的事，百分之二十二是忧虑那些琐碎而无须忧虑的事，而仅仅只有百分之八才是那些该忧虑的事。因此，忧虑是多么的徒劳无功啊！时间与精力应该是更有效地运用在值得沉思、学习及参与的活动上面 (弗 5: 16)。忧虑能损害健康。「她正担心自己生病」的确能显示这项事实。[S.I. McMillan](#) 医师在其著作“全无这些疾病”(None of These Diseases) 的其中一章 (90-93 页) “大卫以及巨人—忧虑 (David and The Giant-Worry)”，说明忧虑及情绪上的压力能导致疲倦、荨麻疹、被神经过敏症 (angioneurotic)、水肿及高血压。一位医生亦观察到胃溃疡的病例会随着股票的涨跌而增减。忧虑被描述是「教堂司事在挖掘一个过时的坟墓」。而严重的精神失调也是由于忧虑所引起的。由于忧虑及焦躁，使得精神治疗学这领域空前地蓬勃发展。因为忧虑之故，使某些人发疯甚至走上自杀一途。忧虑也像是长期身体的病痛，能深深地刻印在面容上。一位小女孩有一天早上问她妈妈说：「妳不快乐吗？」，这位忧虑的母亲高声的回答说：「我很快乐！」，小女孩却说：「妳还没有如是的告诉妳的脸呢！」。是的，忧虑能破坏

妳脸孔的美、心灵的力量及身体的活力。况且在哥林多前书 6：15-20 教导我们，伤害我们的身体是不对的。

忧虑就像强盗，它夺走了我们的喜悦、快乐及平安。“忧虑 (worry)” 这个字源自于中古英语 worowen 或 wirien，是闷住、使窒息 (strangle) 之意。它代表不断地骚扰或是不停地猛咬或刺的意思；或是以牙齿猛摇或乱撕之意！”(Guy N. Woods, Gospel Advocate, 1949 年 12 月 15 日)。由于忧虑及焦躁所造成的情绪紧绷，使人们觉得脖子像是被掐住般的难受。是的，忧虑将攫住受害者的喉咙并夺去了他们的平安、喜悦及快乐。然而，圣经嘱咐我们要喜乐(腓 4：4；帖前 5：16；箴 17：22)。

忧虑使我们的祷告不被应许。我们必须借着信心祷告才能得到应许 (雅 1：5-6；可 11：24)，但是，忧虑是不信任神。我们不能祷告 神保守我们一夜的平安，却整夜清醒，以观察 神是否有遵照我们的祷告而行。

忧虑挤住 (choke)了 神的话。于路加福音 8：14 中提到“思虑 (cares)” 挤住了神的话，与彼得前书 5：7 中的“忧虑 (care)” 是同样的翻译词。

#### 如何克服忧虑

下定决心征服它。一为小女孩解释她为什么今天觉得很快乐，而前些时候却不快乐的原因，她说：「今天我摆布我的思想，而前些时候我却任凭我的思想摆布我。」亚伯拉罕·林肯曾说过：「我下定决心要快乐的同时我已经差不多有同样的快乐了。」

与 神及他人建立良好的关系。保罗嘱咐在腓立比的弟兄「应当一无罣虑」(腓 4：6)。但在同一章第一节，他鼓励弟兄姐妹「应当靠主站立得稳」(即应该与主有正确的关系)；第二节里，他鼓励两位姐妹「要在主里同心」(即彼此应该有良好的关系)。凡是能与神保持稳健的关系并且不排斥与人建立稳固良好的关系者通常较少忧虑。

从心里建立正确的态度。首先，看看那乌云周围的白光。数算你的恩典。不要只专注于纸上的小乌点而忽略了纸上大多数白色的部份。其次，不要制造问题及困扰。溃疡就是人们攀越一堆堆的小土堆所得到的东西。忧虑被定义为一位弯着头的老人，身上背着一袋他以为是铅块的羽毛。

做你能做的事然后将其余的交给 神。假如你担心因教育程度不够会妨碍你的生活，那就做你能做的去改善目前的状况，然后将剩下的交给神。假如你尚在忧虑

数年前偷来的东西，就尽可能的物归原主，然后将其余的后果交给神来决定。「竭尽所能做你该做的，然后将其余的交给 神」，是一句很好的座右铭。

一次只过一天。(太 6: 11, 34; 申 33: 25)。昨日已逝，明日未生，故忠实地活在今日。事实上，预备明天最好的方式就是达成今天的任务。

培养对 神及其应许的信心及实际可行的信念。(赛 26: 3; 太 6: 30)。信心是对付思虑的良方。「我们信任 神」应该不可磨灭地写在我们的心板上就如同刻在钱币上一样(译注:美国的钱币皆写着「我们信任 上帝」的字样)。像保罗一样，我们应该也说:「我信 神祂怎样对我说，事情也要怎样成就。」(徒 27: 25)。一些 神既极大又宝贵的应许(彼后 1: 4)在以下的经节可以找到: 罗 8: 28, 32; 太 11: 28-30; 腓 4: 19; 弗 3: 20; 诗 46: 1-2, 84: 11; 彼前 5: 7; 来 13: 5-6。现在，何不在你圣经中的这些应许上作记号，并开始观察你的生活当中这些应许是否实现。接着，你将会发现，正如一位长者所做过的，你会回到每一段经节，并在相关经文的边处写下「已实现」一词。

从事有目标性的工作。甚至在亚当那时候，神已经看到人必须工作以确保快乐(创 2: 5)。在神的快乐家庭中，神的仆人需服侍祂(启 22: 3)。神要人从事工作(帖后 3:10; 弗 4:28; 提前 5:8, 13, 14)。一位有智能的人说他因为白天太忙而晚上太困以致于没时间忧虑。

转移注意力到更有意义的事物上。将教会的工作成为你关切的主要目标(太 6:24-33，特别是 33 节; 林后 11:28)。

让日子免于罪恶及羞愧。为了达成这样的目标，决不要违背良心做事(徒 23:1; 24:16; 约壹 3:20, 21)。避免隐蔽之罪(诗 19:12)。耶稣拥有内心的平安，因为他极其美好; 相反的，恶人则无平安(赛 48:22)。若要使你自己从过去或是现在的罪中释放出来，则必须实行四 R 原则: **Repentance**-悔改(徒 8:22)，**Restitution**-归还、恢复(路 19:8)，**Reformation**-改革、改造(罗 6:4)，**Rejoicing**-喜乐、喜悦(诗 51:12)。举例来说，若是你偷来一些钱，悔改并归还那些钱，从今以后诚实不欺，你便能喜乐于 神所饶恕的确证当中。假如你生活在奸淫的行为当中，悔改并离开那不合律法的同伴(太 14:4)，从此在道德上过着正直及纯洁的生活，便能获得因饶恕所带来的喜悦。

于祷告当中将它带到神的面前。(诗 55:22; 彼前 5:7)。当祷告的力量前进，忧虑便会撤退。「飞鹰滑翔于高空，勿须忧虑如何越过河川」。在腓 4:6, 7 中的”**罢虑**”在希腊文中是用现在式表示，这显示如此的动作及事情的进展皆是现在的时间。也要注意文中「一无」这个用语。保罗说，「甚至于对一些小事也要停止忧虑」。

是的，忧虑是一种罪。就像希西家带着西拿基立的恐吓信在耶和華面前展开(王下 19:14)，我们也应该培养这样的习惯，就是无论事情大小，借着祷告将这些事在神的面前展开。当如此行时，神的平安将「保守」我们的心怀意念。「保守」是一种军事用语，即神将派遣祂的警卫部队，也就是平安，来保卫我们的的心思，以防止忧虑性的恐惧及警讯如敌人般的入侵并摧毁我们。

### 结论

这里有一题很好的记忆力测验题：你还记得一年以前你所忧虑的事吗？

---

#### 哥林多前书 5:5

#### 1 Corinthians 5:5

「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旦，败坏他的肉体 (destruction of the flesh)，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

哥林多教会中，因其中一位信徒与他的继母发生亲密的性关系而遭到保罗严厉的斥责，而整个歌林多教会显然没有对这种污秽的行径感到痛悔。保罗于是提笔猛烈抨击及训斥这些刚愎自用的信徒们，并声明虽然他人不在哥林多(当时，他人在以弗所，哥前 16:8)，然而他已经判断(译注：论断)了行这种可耻之事的叛徒(哥前 5:3)。将「判断」一词做上记号，并注明以公平正义来断定犯罪的弟兄是正确且合理的(约 7:24)。这字眼乃代表了一种谴责的宣言。

保罗要求这些道德散漫的哥林多弟兄们要与这样的叛徒断绝往来(disfellowship)，他之后告诫说：「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哥前 5:13)。在逐出教会这命令的架构下，「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旦，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哥前 5:5)，需注意的是，惩戒的目的是为了拯救此人的灵魂。有时候为了拯救一个人的灵魂，采取断绝往来的手段是必要的。若是忽略了采取这样的手段，是对冒犯者一种不公平的对待【译注：因为没有给予其灵魂得救的机会】。

但是，「败坏他的肉体 (destruction of the flesh)」又是什么意思呢？可以确定的是，它不是一种死刑，虽有许多人是如此解释之；理由是，败坏他肉体的作法是为了纠正犯罪者的过错而设计的，亦即是为了人的救赎，而肉体的死是不可能对人的救赎有任何效应。此句话较合理的解释应该是：将这位弟兄交给撒旦(换句话说，将他置于弟兄姐妹们的团契之外 (out of fellowship)，让他回到残酷的恶魔的国度中【译注：在耶稣基督国度以外的世界皆属于恶魔的国度】)。因此，

希望此人能从罪中觉悟过来，从而消灭（治死；译注：西 3:5）他肉体的情欲并归向主（请参考 J.H. Thayer, Greek Lexicon, P. 443）。所以，请将哥林多前书 5:5 中的「肉体」一词画线，并在旁边注明：「肉体」(flesh)指的是「肉体的情欲」(fleshly lusts)【译注：可参考加拉太书 5:19「情欲的事」原文应译作「肉体所作的事」(the works of the flesh; KJV Bible)】

陈中文译笔 5/12/2003 于加州

译自：Wayne Jackson. 1993. “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73-74 (Courier Publications)

---

### 马太福音 24:20

### Matthew 24:20

「你们应当祈求，叫你们逃走的时候，不遇见冬天或是安息日。」

新约圣经清楚地教导我们，摩西的律法，也就是阻隔犹太人与外邦人的那一道墙，已借着耶稣基督的死而被废除了(以弗所书 2: 14-16)。那「在律例上所写的字句」已被永久的撤除，并钉在十字架上(歌罗西书 2: 14)。所以，犹太人已不再有义务去遵循像安息日这等类似的条规。保罗于是很直截了当地声明，一个人不应该因没有守安息日而被论断，亦即被定罪(歌罗西书 2: 16)。

然而，现代主张在星期六守安息日者，例如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教友 (Seventh-Day Adventists)，坚决主张我们今日仍受到安息日律法的约束。马太福音 24:20 即是被用来试图证明其观点的经节之一。在这经文中，主耶稣基督指示他的门徒们关于耶路撒冷城即将被毁的讯息，并力促他们，为他们自己逃往城外不遇见安息日而祈祷。基督复临论者 (Adventists) 于是辩称这一段经节已指出安息日于公元 70 年，即主耶稣基督被钉十字架后 40 年，仍是宗教上该遵守的义务。因此，安息日并未因耶稣基督的死而被废除。我们应该如何响应这样的主张呢？

首先，持这种辩解者忽略了这段经文的要旨。主耶稣基督并不是在谈论神圣的时令，而是在谈论逃出耶路撒冷城所涉及的种种的困境。耶稣强调以下的状况会造成仓促逃离时的种种困难：对于那些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母亲，以及在冬天和安息日的时候(马太福音 24:19-20)。这段经文的上下文并非意味着主被钉十字架后的安息日仍是圣日，也不是意味怀孕是神圣的、或是那时候的冬天是神圣的季节。

但是为什么要祈求在逃离耶路撒冷时不要遇见安息日呢？原来是在尼希米时

代【译注：约公元前 445-432 年】，在安息日关闭城门已成为一种惯例(尼希米记 13: 19)，而关闭的城门将使逃脱更加困难。主耶稣基督在此并非表明永久的守安息日。请在马太福音 24:20 经文中的「安息日」划线，并在旁边注明：参考尼希米记 13: 19。

陈中文 译笔 6/4/2003 于 加州

译自: Wayne Jackson. 1993. "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12-13 (Courier Publications)

---

### 哥林多前书 12: 13

#### 1 Corinthians 12:13

「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  
都从一位圣灵受浸，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

在哥林多前书 12: 13 中所教导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浸」是否意谓所有归入基督者皆是藉由圣灵的浸才能归入基督的身体呢？不是，事实恰与上述的一些主张相反。关于这个问题，有几点需作说明。

第一点，凡是在这里所提到的受浸（浸礼），所有在哥林多教会的人皆已领受过了。把「都」这个字圈起来。如果这里所提到的是指受圣灵的浸，我们或许可以推定在哥林多所有的圣徒皆已拥有神奇的恩赐(例如：说方言)，因为这样的恩赐是受圣灵的浸所该有的正常表现(参考：使徒行传 2: 4; 10: 45-46)。但是，在哥林多前书 12: 29-30 中清楚地显示出事实并非如此。我们可以在此作以下的结论，在哥林多前书 12: 13 中所提到的受浸并非指的是「受圣灵的浸」。

第二点，根据上下文，此措词「从一位圣灵」是指受到圣灵的引导(即藉由神的道而达成，以弗所书 6: 17)。请注意哥林多前书 12: 3，使徒保罗说道：「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这里的意思是：经由圣灵而来的讯息，人便能知晓耶稣是主之明证，也因此能深信这真理。此外，跟随圣灵指示的，没有人会说耶稣是可咒诅的。且让这经节引导我们以诠释哥林多前书 12: 13 中「从一位圣灵」的意思。「从一位圣灵」也就是藉由圣灵的指示，或是在圣灵引导的范畴之中，一个人了解到受浸的需要，也因此被激励去顺服神的律令。以弗所书 5: 26 「要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便可证实以上的阐释。将这段经文中的「圣灵」画线，并在旁边注明：圣灵的运作是借着神的道(word of God)，参照以弗所书 5: 26; 6: 17。【译注：教会是由一群受浸归入基督的人所

组成的，以成为基督的身体，而耶稣是这身体的头(以弗所书 1：22-23；哥罗西书 1：18)】

第三点，一些类似的经文，也就是一些可相比拟的经文，显示在哥林多前书 12：13 中的「受浸」是指受浸于水中，而非受浸于圣灵。在约翰福音 3：5 中提到，必须是藉由圣灵和水才能使人进入神的国(就是基督的身体，也就是基督的教会)。再一次地说，以弗所书 5：26，要用水借着道才能将人的罪恶洗净。所以，请将哥林多前书 12：13 中的「受浸」圈起来，并在旁边注明：比照于约翰福音 3：5 以及以弗所书 5：26 经文中的「水」。

陈中文 译笔 6/12/2003 于 加州

译自: Wayne Jackson. 1993. "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75-76 (Courier Publications)

### 摩西的律法与基督的律法 The Law of Moses and the Law of Christ

新约圣经已清楚地教导我们，摩西的律法，已借着耶稣基督的死而被废除了(以弗所书 2：14-16)。那「在律例上所写的字句」已被永久的撤除，并钉在十字架上(歌罗西书 2：14)。所以基督徒没有必要守安息日(每个星期六)，而是需要每个星期日聚在一起，以下列五种方式来敬拜 神。

1. 唱诗歌(以弗所书 5：19；歌罗西书 3：16)；
2. 祷告(使徒行传 2：42；约翰一书 5：14；以弗所书 5：20)；
3. 查考圣经(使徒行传 17：11；约翰福音 7：17；提摩太前书 4：13)；
4. 领主餐(使徒行传 20：7；2：42；马太福音 26：26-29；哥林多前书 11：23-29)；
5. 奉献(哥林多前书 16：1-2；哥林多后书 9：6-7；腓立比书 4：15-19)。

但是摩西的律法已被废除是否意味着我们现在可以杀人、犯奸淫、偷窃、作假见证.....等等摩西十诫中所禁止的规条呢？当然不是！因为新约圣经，也就是基督的律法(加拉太书 6：2；哥林多前书 9：21)，仍规范我们在宗教及道德上该坚守的原则。以下就是摩西的律法与基督的律法之经文对照。

<b>摩西的律法 (出埃及记第 20 章)</b>	<b>基督的律法</b>
除了耶和华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第 3 节)。	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马可福音 12：30)。

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第 4 节)。	小子们哪，你们要自守，远避偶像(约翰一书 5: 21)。
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第 7 节)。	污秽的言语，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随事说造就人的好话.....(以弗所书 4: 29)。
当孝敬父母(第 12 节)。	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以弗所书 6: 1)。
不可杀人(第 13 节)。	你们听见....不可杀人...。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马太福音 5: 21-22)。
不可奸淫(第 14 节)。	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马太福音 19: 9)。
不可偷盗(第 15 节)。	从前偷窃的，不要再偷；总要劳力，亲手做正经事..... (以弗所书 4: 28)。
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第 16 节)。	所以你们要弃绝谎言，各人与邻舍说实话.... (以弗所书 4: 25)。
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第 17 节)。	你们要谨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贪心，因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路加福音 12: 15)。

陈中文 6/21/2003 于加州

参考自:

1. 圣经中的教会。J.C. Choate 着。官大春 译。民国 74 年 10 月。第八讲：教会的敬拜。第 41-43 页。
2. The New Testament of Our Lord and Saviour Jesus Christ. 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 Evangelism Edition. By Wayne Jackson. Star Bible Publication, Inc. pp.309-311.
3. Wayne Jackson. Is the Abolition of the Ten Commandments Ridiculous? At <http://www.christiancourier.com/questions/ridiculousAbolition.htm> June 10, 2003.
4. Rhonda Thompson. Ten Commandments Matching. Discovery-Scripture & Science For Kids. 1997(1): 5.

创世纪 6: 1-4

Genesis 6:1-4

「当人在世上多起来，又生女儿的时候，神的儿子们 (the sons of God) 看见人的女子 (the daughters of men) 美貌，就随意挑选，娶来为妻。耶和华说：“人既属乎血气，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然而他的日子还可到一百二十年。”

那时候有伟人在地上。后来 神的儿子们和人的女子们交合生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

创世纪 6: 1 提到「神的儿子们」娶「人的女子」为妻，接下来的经文显示出「那时候有『伟人』在地上。」有一些研究圣经的人认为这经文指的是一些特定堕落的天使(神的儿子们)与地上的女子(人的女子们)交合联姻，藉由这样的结合，于是产生一种类似于混血的种族称为「伟人」【译注：英文圣经 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 译为 the Nephilim; King James Version 译为 giants, 即身形高大的人】。

以上的理论是没有根据的，且和许多圣经的事实有所冲突。该注意的是：

(1) 天使是个灵(希伯来书 1: 14)。也因为如此，他们并无血肉之躯(路加福音 24: 39)，故他们无法有肉体上的亲密关系。

(2) 耶稣基督亲自明确地说过，天使是不结婚的(马太福音 22: 30; 马可福音 12: 25; 路加福音 20: 34-35)。

(3) 事实上，在创世纪 6: 4 的经文中并无任何的文字显示「伟人」是神的儿子们与人的女子们联姻所产生的后代。

(4) 「伟人」一词通常被认定为巨人或身形高大的人，其真正的意义并不确定，很可能指的是孔武有力、技艺非凡之意。在民数记 13: 33 中，「伟人」被用来形容那些以色列探子窥探迦南地所遇到的当地居民，经文指出那些居民「都身量高大」(民数记 13: 32)；他们并非是天使的后裔。

对于创世纪 6: 1-4 最合理的解释如下：一些塞特的敬虔后裔被称为「神的儿子们」(指的是那些与耶和华立约因而成为神的子民，申命记 14: 1; 32: 5)，他们开始追求属肉体上的种种爱好，因此娶「人的女子们」(也就是那些不相信耶和华是唯一真神、不事奉神的人)为妻。(从这事例中我们可以学习到哪些原则呢？)。接下来的经文似乎意味着由于这种世俗化的趋势最终导致洪水的泛滥，于是引发了以下有趣的问题。假如「神的儿子」是指天使而言，那么洪水泛滥又如何能惩罚天使呢？天使会被水淹死吗？所以，请在创世纪 6: 2 中「神的儿子们」底下画线，并在旁边注明：并非指「天使」而言，因为天使是不结婚的，参考马太福音 22: 30。【译注：塞特是亚当的儿子】

陈中文 译笔 6/29/2003 于 加州

译自: Wayne Jackson. 1993. "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 Old Testament. Pages 4-5 (Courier Publications).

## 1 Corinthians 13:10

「等那完全的来到，这有限的必归于无有了。」

哥林多前书第 12 章至第 14 章的主题乃论及行神迹的种种恩赐。第 12 章是讨论到恩赐的起源以及其统一性，而第 14 章则是规范这些恩赐在聚会中的使用，也就是应当规规矩矩、井然有序地使用这些恩赐，不应紊乱无序。第 13 章，有两个重点，第一点，是在强调恰当地运用属灵的恩赐，一个人恩赐的使用不可只以自我的利益为中心；而是应该随时随地让「爱」(希腊文 *agape*，是指「全心奉献」)成为最高的指导原则。第二点，由于「爱」是如此具有一种持久的特性，因此它与具有暂时性之「行神迹的种种恩赐」形成对比。让我们将焦点集中在第二点上面。使徒保罗写道：

「爱是永不止息。先知讲道之能，终必归于无有；说方言之能，终必停止；知识也必归于无有。我们现在所知道的(知识的恩赐，哥前 12: 8)有限，先知所讲的(作先知的恩赐，哥前 12: 10)也有限，等那完全的(完整的事物)来到，这有限的必归于无有了。」(哥前 13: 8-10)

首先，我们应该注意到这段经文并非在讨论一般性的知识或预言，而是在讨论行神迹的种种恩赐。其次，这些恩赐是「有限的」(in part)，也就是说，这些恩赐只是传达整个真理中部份的启示而已。再者，当「完全的」(依照字面上的意义是指完整的事物)来到的时候，这些藉由恩赐所传递之有限的启示会被取而代之。【批注：「完全的」希腊文为 *teleion*，当应用在「质」的方面，是在表达「完美」的意思；但是当被应用在「量」的方面，正如哥林多前书 13: 10 的事例，应该被翻译成「完整的、全部的」(Kittel,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VIII, p.75)】所以哥林多前书 13: 10 的意思应该是，当启示的过程(神圣真理的传递)大功告成之际，藉以晓谕世人的工具(也就是行神迹的恩赐)将会终止。结论如下：当新约的整个记录最终被完成的时候，神迹随即终止。行神迹的种种恩赐在现今的教会已不复存在。所以请将哥林多前书 13: 10 中「完全的」一词划线，并在旁边写下批注：完整的启示，也就是新约圣经。现今已经没有神迹了。

【译注：在哥林多前书 12: 4-11 提到，当时圣灵所赐的种种恩赐包括智能的言语、知识的言语、信心(faith)、医病、行异能、作先知、辨别诸灵、说方言、翻译方言等等，当圣经大功告成之际，以上的恩赐也随即终止了。】

陈中文 译笔 7/4/2003 于 加州

译自: Wayne Jackson. 1993. "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 罪 Sin

今天在世界上有许多宗教团体认为「罪」是与生俱来的，也就是婴孩一出生就有罪，从这样的教义中就衍生出婴儿受洗的仪式来，为了使之成为圣洁。「婴儿受洗」是否有任何圣经上的依据呢？让我们一起来查考 神的话。

「罪」是与生俱来的吗？有人引述诗篇 51: 5 大卫的诗：「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来证明其观点，若是直接照这经文字面上的意义解释，那么这就意味着，耶稣本身就是个罪人，因为他是由女子所生的(加拉太书 4: 4)，但圣经许多经文皆指出耶稣是圣洁无罪的，请查考使徒行传 3: 14；希伯来书 4: 15；7: 26；约翰一书 3: 5。为了帮助我们了解诗篇 51: 5 真正的意思，请参考约伯记 31: 18 约伯说道：「从幼年时孤儿与我同长，好象父子一样；我从出母腹就扶助寡妇。」难道约伯真的是从一出娘胎就开始扶助寡妇吗？在此，约伯以及大卫的诗所应用的乃是诗词学上的夸张手法；约伯所要表达的是他很早的时候便开始帮助孤儿寡妇，而大卫的诗是比喻其罪孽深重。

在圣经中，「罪」的定义是什么？约翰一书 3: 4 提到，只要是行违背 神律法的事就是罪，雅各书 4: 17「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这就是他的罪了。」，这里的「行善」(to do good)有些译本翻译为行「正确的事」(right thing to do, NASB; ESV)。婴孩尚未有辨别是非的能力，也就是还没有能力选择行善或行恶，即无法构成圣经中所说的「罪」。我们知道凡有罪的，无论是人或天使，皆会被丢在地狱的火湖里(彼得后书 2: 4)，而不会出现在天堂中。而耶稣就亲自说道：「让小孩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马太福音 19: 14)；「…，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马太福音 18: 3)；「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马可福音 10: 15)。可见婴孩是纯洁无罪的。

耶稣说：「信而受浸的，必然的救；不信的必被定罪。」(马可福音 16: 16)，然而「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马书 10: 17)当一个人的年岁大到足以明辨是非善恶以及有能力决定是否欲遵循 神的命令的时候，才有责任面对 神的审判。一个人成为罪人是由于其不遵从或违逆 神的命令所致(马可福音 16: 16；帖撒罗尼迦后书 1: 7-9；马太福音 7: 21；约翰福音 8: 24)，而婴孩在达到那年岁之前是不构成「罪」的条件。

神对全人类的救赎计划就记载在新约圣经当中，一个人必须诚实相信 神的话，并愿意照着祂的话去做，才可以得到救赎；对 神的话作任何的加添或删除都是神所不允许的(申命记 4: 2; 启示录 22: 18-19)。欲成为 神的子民，也就是成为新约圣经中的基督徒，圣经教导我们需遵循以下的步骤：

1. 听 神的道(约翰福音 6: 45; 罗马书 10: 17);
2. 相信 神和基督(希伯来书 11: 6; 约翰福音 8: 24);
3. 悔改过去所有的罪(使徒行传 2: 38; 17: 30);
4. 公开承认基督是 神的儿子(马太福音 10: 32; 罗马书 10: 9-10);
5. 受浸入水中，使罪得以赦免(罗马书 6: 3-4; 使徒行传 22: 16; 以弗所书 1: 7)。

婴儿没有能力去接受上述的救赎计划，圣经中也没有任何的经文提到婴儿受洗。所以结论是：婴儿受洗是没有圣经依据的，实施「婴儿受洗」的仪式是对 神的话的一种加添行为，因此，已违背 神的命令。

陈中文 7/18/2003 于加州

参考资料:

Wayne Jackson. "We Baptize Babies . . ." – A Response. Christian Courier: Archives Thursday, December 16, 1999. In [www.christiancourier.com](http://www.christiancourier.com)

Windell R. Fikes. "Sin." Airport church of Christ bulletin. South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Sunday, July 13, 2003.

Mac Layton. "Infant Baptism." Grace Publications. Okla. City. OK

---

## 酒

## Wine

当主耶稣基督参加一个在迦拿的结婚宴席时，主人所提供的「酒」已经用尽了 (从约翰福音 2: 1 起)，耶稣吩咐用人将六口石缸，每口的容量约二十至三十加仑【译注：约 75.7 至 113.55 公升】，倒满了水。用人就将水倒满，「直到缸口」。请将最后一句画线，因为这里显示，任何人不可能再加入其它的物质以使这些水看起来像是酒的样子；况且，品尝的结果显示它们实在是一批新酿造的「酒」(约翰福音 2: 9-10)。

很多人一看到这经文的时候，便不自觉地认为这里所说的酒就是一种会使人

醉的，带有酒精成份的酒。毫无疑问的，在现今的文化背景下，当我们听到「酒」这名词时便自然而然地认为如此。然而，圣经中所提到的「酒」是一种通称性的名词，它代表的可以是新鲜的果汁或是发酵过的饮料，由经文的上下文便可决定它是属于那一种。请在约翰福音 2: 9 中「酒」的字底下画线，并在旁边注明：参考以赛亚书 16: 10 及约珥书 2: 24。以赛亚在这经节提到酒醉的酒 (wine in the presses)，而约珥则写到关于酒醉有新酒盈溢 (presses that overflow with wine)【译注：presses 是指「压榨机」】，很显然地，这里所提到的「酒」就是我们所谓的「葡萄汁」【译注：因为从压榨机压榨出来的是葡萄汁，而不会是葡萄酒】。因此，在圣经的用语中，「酒」不一定指的就是可使人致醉的酒类。

但有时候有人会说，在圣经时代，并没有保存葡萄汁的方法使之处在不发酵的状态，因此，圣经中所提到的「酒」一定带有一些酒精成份。这是不正确的，在 The Zondervan 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 中便举证，古时候已经有葡萄汁的长年保存技术。你或许可以在你圣经的空白处注明：参考 ZPBD, P.895。

底下的问题是很恰当的：主耶稣基督会提供 120 至 180 加仑含有酒精成份的饮料给结婚宴席之用吗？只要是对于新约圣经道德观有任何程度尊重的人，没有人会建议这样的看法(请参照哥林多前书 5: 11；加拉太书 5: 21)。

陈中文 译笔 7/29/2003 于 加州

译自: Wayne Jackson. 1993. "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35-36 (Courier Publications).

---

### 哥林多前书 15: 1-4 复活 / 福音 1 Corinthians 15:1-4 Resurrection/Gospel

哥林多前书第 15 章是论及身体从死里复活的一章很重要的章节，前 4 节的精彩叙述乃论及了一个基础，而博大渊深的圣经教义便建立在这基础之上。使徒保罗陈述道，基督为了我们的罪而死，祂被埋葬了，而且第三天祂「复活了」(has been raised)。在原文中有一点是值得提的，在希腊文中，这动词「死」以及「埋葬」在此所用的时式是不定过去式，表示，他们仅是目睹了在过去某一段特定时间所发生的事，就是看到主耶稣的死以及被埋葬。当保罗用「复活」这词的时候，他却改变了文法的形式，使用的是现在完成式。现在完成式的使用意味着在过去所发生的动作仍旧持续不断(直到现在)，「复活」(has been raised) 这词的运用便是如此。基督复活了，且祂仍旧是如此活着。正如主耶稣之后所说的：「我曾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启 1: 18)，所以，请在「复活了」的字底下画线，并在旁边注明：此时式是表示永久的复活；参考启 1: 18。

在这段文章中有几项关于福音的重要事实。(1) 虽然神完备的旨意是愿所有的人皆能得救(提前 2: 4), 但圣经却明白地指出并非所有的人都能得到救赎(太 7: 14)。哥林多前书 15: 1 告诉我们一个有关基督(这福音)必须先被领受的真理, 此部份意味着人类本身的责任, 若没有领受这福音的真理, 就无法获得救赎的机会(林前 15: 2)。在「领受」字下画线, 并注明: 人类的责任。(2) 仅仅是最初地领受福音是不够的, 还必须持守才行。当保罗和他传福音的同伴藉由福音使人成为基督徒之后, 他们习惯上会敦促这些基督徒「恒守所信的道」(徒 14: 22; 提前 4: 16), 这措辞乃相当于在哥林多前书 15: 2 所提的要「持守」的劝告。这事的重要性在于, 假如没有「持守」这福音, 那么他的信心便是徒然(林前 15: 2)。这里便是有叛教(apostasy)可能性的事会发生之明证。请在「持守」以及「若不是徒然相信」底下画线, 并在旁批注: 有叛教可能性的事会发生 (来 3: 12)。

在这段经节中保罗两次提到「照圣经所说」(林前 15: 3-4), 耶稣「照圣经所说」死了, 又「照圣经所说」, 祂复活了。这表示主耶稣的死亡以及祂的复活在旧约圣经中已被预言。在圣经其它经节, 耶稣宣称旧约早有预言祂的到来以及其任务(路 24: 44)。因此, 让我们思量这里所提及的每一点, (1) 耶稣的死在旧约里已被预言有数次之多。基督像是一只羔羊, 被牵到宰杀之地 (赛 53: 7), 或是用其它象征性的言语, 祂像是被击打的牧羊人 (亚 13: 7)。请把上述两段经文出处写在哥林多前书 15: 3「照圣经所说」的旁边。(2) 旧约圣经同样地也预言了神的儿子从死里复活。大卫在诗篇 16: 9-10 中即口述这段祝福的真理(彼得在五旬节的时候引用这段话, 并将它应用在耶稣复活的这件事上—徒 2: 26-27)。约拿在鱼腹中三天后被释放出来, 也是一种预言式的事实, 预言耶稣死后三天也要复活(太 12: 40)。你可以在圣经的空白处作记号, 将上述的经节与哥林多前书 15: 4 连结起来。

陈中文 译笔 8/20/2003 于 加州

译自: Wayne Jackson. 1993. "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78-80 (Courier Publications)。

---

### 哥林多后书 2: 6 足够的责罚

#### 2 Corinthians 2:6 Restoring Fellowship

有许多问题困扰着哥林多教会, 其中一个问题就是有一位行淫乱的弟兄与其继母有不道德的行为。保罗要求这个邪恶的人必须被赶出教会, 断绝往来(哥林多前书第 5 章), 我在此书前面的章节已简要的提到这事件 (在哥林多前书 5: 5 的讨论文章中)。在保罗写给这教会的第二封书信中, 有一段章节可能与这事件

有关。

保罗写道：「这样的人，受了众人的责罚也就够了」(哥林多后书 2: 6)。大部份早期研究新约圣经的学者相信，这里所指的就是哥林多前书第 5 章所描述的事件。这里表示在哥林多教会的一些忠实的基督徒(众人，也就是大多数的人)遵守保罗的劝诫，与这位刚愎自用的弟兄断绝关系。值得高兴的是，正如这段经文所述，这责罚已足够了，因为这弟兄已经悔改而回归正途了(请参考 James Macknight, *Apostolical Epistles*, pp. 213, 214)。你或许愿意将哥林多后书 2: 6 画起来，并在旁边注明：可能与哥林多前书第 5 章有关联。近期的一些作者认为，这段经文表示一些敌保罗的派系已受到了控制。是弟兄已悔改也好或是敌保罗者已受到控制也好，无论如何这惩戒业已收到成效。此外，这并没有动员到整个教会才得以达成目的，总是会有一些反抗的少数者拒绝实施惩戒。就让他们亲自向神交代吧！

陈中文译笔 8/29/2003 于加州

译自: Wayne Jackson. 1993. "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80-81 (Courier Publications)

---

### 腓利传讲耶稣 Philip Preached Christ

在使徒行传中的许多经节提供了一些实际的例子，帮助我们了解，何谓「传讲耶稣」。

根据路加在使徒行传第 8 章的记载，司提反死了之后，在耶路撒冷的教会开始遭到严厉的迫害，除了使徒之外，其它的门徒们乃分散到撒马利亚以及犹太各处。

当这些圣徒们在逃避犹太人的残害之同时，他们亦传扬有关神的儿子这福音。腓利下到撒马利亚城去「宣讲基督」，随后圣经告诉我们「众人就同心合意的听从他的话」。

「腓利下到撒玛利亚城去，宣讲基督。众人听见了，又看见腓利所行的神迹，就同心合意的听从他的话。」(徒 8: 5-6) 在此，有一些要点是值得加以收集的。

第一，这位传道者是在传讲「基督」。这意味着什么呢？这里表示是传讲有关耶稣基督的许多事实，以及人人都有责任去顺从主耶稣基督。细想希伯来书作

者所讲的：「他虽然为儿子，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他既得以完全，就为凡顺从他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来 5：8-9)。

后面这一段常被解经者所忽略的经节，乃被「众人都同心合意听从腓利所传讲的讯息」此一事件所证实。

请比较使徒行传第 8 章稍后有关一位埃提阿伯太监的经节：「腓利就开口从这经上起，对他传讲耶稣。二人正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监说：“看哪，这里有水，我受浸有甚么妨碍呢？”」(徒 8：35-36)。

当腓利对这位太监「传讲耶稣」时，这位太监问道：我受浸有甚么妨碍呢？假如传讲基督没有包括教导受浸的道理，这位埃提阿伯银库的总管怎么知道他需要受浸呢？很显然的，传讲基督乃包含了传讲 神命令的声明(宣言)，此声明是告诉我们成为一位基督徒的必要条件是什么。

所以，请在使徒行传 8：5-6 旁边注明：参照使徒行传 8：35-36。其次，请注意另外一个重点。在使徒行传 8：12 讲述道：「及至他们信了腓利所传 神国的福音和耶稣基督的名，连男带女就受了浸。」

将「信了」这词圈起来，把它连结到第 6 节中的「听从」一词。这里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说明，事实上，「信」(belief) 不只是一种心理的现象而已，真正的「相信」(believe) 指的是「顺从」(obey)！

进一步该注意的是「及至他们信了……就受了浸。」假如有人不愿顺服于受浸的道理，从一个现实的角度来看，怎么能够说他是相信这福音呢？

在你圣经相关经节的空白处记下这些要点。这是一项强而有力的辩证，以反驳那些认为「受浸与救恩无关」的见解。

陈中文 译笔 9/8/2003 于 加州 译自: Wayne Jackson。 Christian Courier:  
Notes Friday, March 14, 2003.

---

### 罗马书 5:1 因信称义 Romans 5:1 Saved by Faith

罗马书 5:1 的确是一段优美的经文，「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 神相和。」但可惜的是，一些笃信基督教者却从 神所启示的这本

书中仅仅截取这段经文，遽下了没有以圣经为根据之结论：即单单因着「信」(Faith)便可得到救赎。我们的确是靠着信得以称义，但是重要的问题是：这段经文所谓的「信」，其真正的特性(意义)是什么？

我们仔细研究在罗马书以及其它新约圣经有关于「信心」这主题的经文时，将会发现到，无论是在理智上以及(或是)在感情上，我们面对 神，需具备一种一致和谐的态度，那就是在 神的救赎计画中，凡是违背(不顺服) 神旨意的事，对救赎而言，都是没有价值的。用一个实例便可说明此点。

在罗马书第一章，保罗对于在罗马的基督徒作了一些吩咐，并提到他们的信德 (Faith)传遍了天下(第 8 节)。但这里所指的是什么样的信德呢？是「只要心理相信」的信德呢？或是须具有「顺服」(Obedience) 性质的信德？就让使徒保罗来回答这个问题。当保罗完结了这段崇高的讲述之后，他运用了一句相类似的措辞「你们的顺服已经传于众人」(罗马书 16: 19)。我们可观察到，他们的「信」(Faith)受到赞扬(罗马书 1: 8)的同时，在罗马书 16: 19 中则强调了他们的「顺服」(Obedience)。因此，很显然地，在使徒保罗这封书信中所提到的「信」指的就是顺服，保罗在此书信的其它经文中甚至将这两个名词结合运用成「信服真道」(Obedience of faith) (罗马书 1: 5; 16: 26 ASV)，更进一步确立了上述之论点。 神所认可的「信」必须以顺服为出发点，而不仅仅只是心理/感情上的意向而已。

所以，请在罗马书 5: 1 的「信」字下画线，并在旁边注明：参考罗马书 1: 5; 16: 26 ， 指的是顺服的信 (Obedient faith)。并对照罗马书 1: 8 与 16: 19。

陈中文译笔 9/13/2003 于加州

译自: Wayne Jackson. 1993. "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63-64 (Courier Publications)

---

### 「信」是什么？

#### What Is Faith?

by Wayne Jackson

Christian Courier: Notes

Friday, April 12, 2002

<http://www.christiancourier.com/notes/faithExamples.htm>

希伯来书第 11 章是关于「信」(Faith) 的圣经记载，在这一章里所举的一些例子提供了我们一份路线图去了解真正的「信」是什么。

在圣经上，希伯来书第 11 章常被称为「信心的殿堂」(Hall of Faith)，的确，它对于真正的「信」之组成份是什么，提供了一项广泛的、具教育性质的讨论。请注意以下的重点：

1. 「信」是基于理性的。因着「信」，我们「知道」诸世界不是自然存在的，而是 神所创造的(第 3 节)。「只要有知识有智能的，没有人不敌宗教的 (anti-religious) 之论调，是那些厌恶 神者所衍生出来的虚构产物。
2. 「信」需依靠启示(指示)。在圣经的记载中， 神有「见证」(borne witness)、 「明证」(borne witness)、指示 (warned)、蒙召 (called)，等等…(第 4, 5; 7, 8 节)。人并不是凭直觉知道如何服伺 神，而是 神用晓谕(希伯来书 1: 1)的方式，最后将启示具体化而记载于圣经当中。
3. 「信」包含了要信靠我们的创造者。当挪亚蒙 神指示时，他虽然尚未看见洪水，却仍预备方舟(第 7 节)。亚伯拉罕离开迦勒底，「出去的时候，还不知道往哪里去。」(第 8 节)。很显然地，信任那眼所无法看见的 神是「真正的信」(true faith) 的一项重要组成。
4. 「信」是一项行动用语。许多人报持着一种见解，即「信」仅仅是一种心理的信念(意向)，然而这一章却显示，「信」必须要有「行动」才能奏效。亚伯因着信，「献」祭(第 4 节)；挪亚「预备」方舟(第 7 节)；亚伯拉罕「遵命出去」(第 8 节)。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雅各书 2: 26)。
5. 「信」是要区别所望之事的轻重。「信」应该选择属灵的过于属事的，选择永恒的过于暂时的。摩西选择了要得天上的赏赐，而看轻了埃及的财物(第 26 节)。

因此，请在你圣经的空白处写下：「真正的信心」(true faith) 的特性，然后在后面注明以上 5 点以及相关经文的出处。

陈中文译笔 9/15/2003 于加州

---

### 歌罗西书 2: 12 受浸是 神的功用 Colossians 2:12 Baptism is a work of God

许多宗派教会乃反对「受浸是一项使过去的罪得赦免之必要条件」之观念。其中一项错误的观念以导致有如此不正确的结论是这样的，他们辩称新约圣经明

白的教导说，我们并非因行为 (works) 得救，而受浸是一项行为，因此受浸与救赎无关。这实在是一项极谬误的论点。

当然，圣经的确否定人得救是因着人的作为 (human merit) (以弗所书 2: 9; 提多书 3: 5)，这是事实；但这并不意味所有任何种类的作为(行为)皆排除在救赎的过程之外。举例来说，有一些行为，被称为「神的功用(工)」(works of God)，也就是神所指定的行为，它们是被清楚地包括在神的救赎计划之内。其中之一，就是「相信」，耶稣宣称：「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做神的工(the work of God)」(约翰福音 6: 29)。「神的工」(work of God) 意思是「这工是必要的，也是神所认可的」(J.H. Thayer, Greek Lexicon, p. 248)。同样地，受浸不是人的行为，而是一项神所命令的行动(使徒行传 10: 48)，为了要「叫你们的罪得赦」(使徒行传 2: 38)，「复活」的能效于是在浸礼中显现(也就是在罗马书 6: 4 所提到的新生)，这就是「神的功用」，而不是人的聪明(自作主张)的作为。将神所吩咐的责任曲解为「只是人的行为」是不正确的。请在歌罗西书 2: 12「神的功用」底下画线，并注明：藉由受浸以得救赎是一项神的功用，而不是人的行为。

顺便一提底下附加的评论。假如受浸只是人的行为，这便排除了神的救赎计划。若以上假设成立，那相信受浸使罪得赦者，是相信人的行为而不是相信我们的救主，所以他们便无法得救。那些否定受浸使罪得赦者便不能合理地声称：「关于此点，我相信你是错的，但无论如何，我们仍接受你仍是主内的弟兄。」这立场是前后矛盾的。

陈中文译笔 9/23/2003 于加州

译自: Wayne Jackson. 1993. "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110-111 (Courier Publications).

---

## 恩典 Grace

恩典 (Grace) 这词汇出现在新约圣经中约有 155 次之多。这词与希腊文「*chairo*」有关，意思是「喜乐」，而恩典本身的字意是恩宠 (favor)、喜悦 (gratification)、感恩 (gratitude) 之意，须视上下文而定。新约圣经此钜着强调救赎是源自于神的恩典(以弗所书 2: 8-9)，但有几项要点与这问题有关。

(a) 神的恩典是所有的人 (all men) 皆可获得的(提多书 2: 11)，这与卡尔文主义 (Calvinism) 所称，神的恩典只赐给那些特定被「拣选」的人，是相反的。

(b) 神的恩典是藉由智能(知识)传授的系统方可接近 (提多书 2: 12; 比较约翰福音 6: 45); 它不是任意地被施与。

(c) 恩典并非是无条件式地给予 (创世纪 6: 8; 希伯来书 11: 7) 【译注: 挪亚在神眼前蒙恩, 因凡神所吩咐的, 他都照样行了 (创世纪 6: 22)】, 再一次地, 这又与卡尔文主义相矛盾。在以弗所的基督徒是「藉由恩典」得救 (以弗所书 2: 8), 但救恩是发生在当他们「用水洗净」(以弗所书 5: 26) 的同时【译注: 以弗所书 5: 26 中的教会指的是基督徒, 请参考哥罗西书 1: 18; 以弗所书 5: 30(请注意哥罗西书 1: 18「他也是教会全体之首」英文的译文为「And he is the head of the body, the church」, 所以在此 body 是 church 的同义词)】

(d) 恩典排除了人的功绩; 救赎是无法以劳力赚取 (罗马书 6: 23; 比较马太福音 18: 24-27), 但却可靠着恩典得以接近 (罗马书 5: 2)。

(e) 借着恩典, 我们可以与神相和 (罗马书 5: 1-2), 并可承受生命之恩(彼得前书 3: 7)。

(f) 但是神的儿女「务要恒久在神的恩中」(使徒行传 13: 43), 并且要在恩典上长进 (彼得后书 3: 18)。若不如此, 我们将会从神的恩典中堕落 (加拉太书 5: 4; 比较希伯来书 12: 5), 故先前所领受的恩典将成为「徒然」(in vain)了 (哥林多后书 6: 1; 比较哥林多前书 15: 10)。

陈中文译笔 9/30/2003 于加州

译自 Wayne Jackson。Bible Words and Theological Terms Made Easy (2002)。P. 74。  
Courier Publications。

---

### 雅各书 2: 19

### James 2:19

「你信 神只有一位, 你信的不错, 鬼魔也信, 却是战惊。」

今天, 在许多基督教新教的教派中相信一种教义, 即只要靠着「信」就可得到 神的救赎, 这样的教义是与圣经中许多经文相互矛盾的。当我们发现在解经文有相互矛盾之处时, 我们便该诚恳的自问道: 「我也许误解了 神的旨意。」因为 神是不说谎的 (提多书 1: 2), 且圣经都是 藉由神的启示而被写成的(提摩太后书 3: 16), 它们应该是彼此协调, 而非相互矛盾。

我们若细读雅各书 2: 14-26 的经文，便可明了，单单因着「信」尚不足以获得 神的救赎。雅各在此清楚地告诉读者，只有「信心」而没有「行为」是：

- (a) 无益处的 (第 14, 15 节);
- (b) 无法得到救赎的 (第 14 节);
- (c) 死的 (第 17, 20, 26 节);
- (d) 看不到 (信心) 的作用 (第 18 节);
- (e) 鬼魔的 (第 19 节);
- (f) 不完全的 (第 22 节);
- (g) 无法像亚伯拉罕一般的 (第 22, 23 节);
- (h) 无法称义 (第 24 节)。

雅各在此所提到的「行为」并非指的是人靠自己所努力的作为，而是指因「顺服」(obedience) 而展现出的行动【请参考 Bible Study 18】，正如耶稣所言：「凡称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马太福音 7: 21)，信 神须加上遵行 神的旨意方可得到救赎。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鬼魔也信 神(第 19 节)，假如单单因着「信」便可得救，为什么鬼魔还会战惊呢？鬼魔是否也得救了呢？请一并比较约翰福音 12: 42-43。

陈中文 10/9/2003 于加州

参考自 Wayne Jackson。1993。 “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147-148 (Courier Publications)。

---

**现代的神迹、说方言、以及圣灵施浸：一篇反驳文章**  
**Modern-Day Miracles, Tongue-speaking, and Holy Spirit**  
**Baptism: A Refutation**

Dave Miller  
陈中文 译笔

有很多宗教团体常宣称在他们生活当中有圣灵相助，一些电视上的宗教名人大胆地宣称，当他们演讲的时候，受到圣灵直接的感化。据称，圣灵亲自与他们说话、立即治愈观众的疾病、以及使他们无法控制且模糊不清地说一种未知的方言 (unknown tongue)，这些现象于是被认定为是已受到圣灵的浸。现在神迹仍旧会发生吗？人们还会说方言吗？在这第 21 世纪中，神还会以超自然的方式改变自然律并以奇迹的方式治愈人的疾病吗？

「你们来，我们彼此辩论。」(以赛亚 1: 18) 我们查考**圣经**是绝对有必要的，不是凭我们的感觉，不是凭他人诉说其亲身经验，也不是凭我们个人的经验。唯一确信可靠的门径是应该问说：圣经的教导是什么？读者必须问说：「我坦诚相信圣经就是神的话吗？」一个人必须是诚实的，并愿意随从圣经的引导。假如要在「你真心相信你所**经验的**或亲眼看到的」以及「圣经**确实所载的**」作一选择，你会选择那一个？你必须问你自己：「我愿意诚实地接受 神关于神迹这件事所记载的话语吗？」假如你愿意，我邀请你和我一起来查考有关圣经对于「神迹」这件事的教导。

## 神迹的定义

首先，「神迹」确切的定义是什么？**圣经**是如何使用这个辞语？圣经中有三个主要的名词被用来表明超自然的形式：(1) 「异能」(英文：miracle；希腊文：dunamis)；(2) 「神迹」(英文：sign；希腊文：semeion)；(3) 「奇事」(英文：wonder；希腊文：teras)。这三个名词同时出现在使徒行传 2: 22，希伯来书 2: 4，以及哥林多后书 12: 12。其它相关的名词包括：「作为」(英文：work；希腊文：ergon)以及「异能」(英文：mighty deed；希腊文：kratos)。圣经中的神迹是指上帝行使自然律之外的作为。根据 F.F. Bruce 的记载，W.E. Vine 是一位饱学希腊文的学者，其对希腊文之学识被称为是「博学的、精确的、及涵盖最新知识的」(Vine, 1952, Foreword)，他指出「异能」(英文：miracle；希腊文：dunamis)这辞语被用在新约圣经中是指「具有一种**超自然**的源由及特性的作为，因此之故，其无法藉由**自然**的媒介及方式产生」(1952, p.75)。Otfried Hofius 批注道「神迹」(英文：sign；希腊文：semeion)是「违反**自然**惯性的事物」(1976, 2: 626)，同样地，「奇事」(英文：wonder；希腊文：teras)是被用于有关「违反**自然**之条理及整体性」的事物 (2: 633)。

因此，圣经中的神迹不是单纯指的是一种令人惊讶的、难以置信的、非凡的、或不寻常的事件(例如婴孩的诞生或是意外事故的避免)，圣经中的神迹指的是一种**超自然**的作为，它是一种相反于自然惯性的事件 (Arndt and Gingrich, 1957, p.755)。「神迹」不可与「**神的旨意**」混淆不清，在「神的旨意」里，神的运作与自然惯性是**协调一致**的。

## 神迹的设计

第二点，认清行神迹的**目的**是极其重要的。神迹在新约圣经中具有一种独特**确证**的功能，当一位受神启示的人站出来传讲神的道的时候，上帝藉由授予此人行神迹之能以**确效**或**认证**此人的言辞。许多新约圣经中的章节很清楚地表达此事实，举例来说，在马可福音 16: 20 提到「门徒出去，到处宣传福音。主和他们

同工，用**神迹**随着，**证实**所传的道。」希伯来书的作者写道：

「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这救恩是主亲自**讲的**，后来是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了。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并圣灵的恩赐，同他们作**见证**。」(希伯来书 2: 3-4)

提到有关于初传福音给撒马利亚人，路加说道：「众人听见了，又看见腓利所行的**神迹**，就同心合意地听从他的话。」(使徒行传 8: 6).

这些经节以及其它经节(使徒行传 4: 29-30; 13: 12; 14: 3; 15: 12; 罗马书 15: 18-19; 哥林多前书 2: 4; 帖撒罗尼迦前书 1: 5; 出埃及记 4: 30)皆显示行神迹的目的是**证明**其所传讲的就是神的道。神迹使神的信差所教导的获得**批准**并被**证实**，其被用于对付那些欲误导群众的假师傅(如使徒行传 8: 9 中的西门，或出埃及记 7: 11 中法老的术士)。一位希腊文词典编纂家 Joseph Thayer 说，神迹(英文: sign; 希腊文: *semeion*)在新约圣经中是被用于「藉由行奇事异能，以证明传讲福音者确实是神所差来的，或证明他们的祈求是从神而来的」(1901, p.573)。甚至于耶稣所行的神迹也是用来支持他所主张的 (也就是他所传讲的道)是从神而来的 (约翰福音 3: 2; 14: 10-11)，这样的模式在新约圣经中被重复数次之多 (例如，约翰福音 2: 23; 5: 36; 6: 14; 7: 31; 10: 37-38, 41-42; 20: 30-31; 使徒行传 2: 22)。换句话说，耶稣行神迹异能以证明其神性，也因此证实其所传讲的讯息，此讯息促使那些愿意相信他所教导的人产生信心(罗马书 10: 17)。在新约圣经中可见到前后一致的顺序如下：**神迹 (signs)→传讲的道 (Word)→信心 (faith)**，(1)行神迹证实所传讲的道；(2) 此「道」传给听道的人；(3)借着道，那些接受者就产生信心。

在路加的文字报告中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证是有关一位罗马方伯名字叫土求保罗的人【译注：使徒行传 13: 4-12】。一位术士名叫以吕马，设法阻挠保罗传福音给土求保罗，所以保罗行异能使以吕马瞎眼。路加接下来写道：「方伯看见所做的事，很希奇主的**道**，就信了。」(使徒行传 13: 12)也许有人会期待经文中会提到土求保罗希奇保罗所行的**神迹异能**，但是路加却精确地、极小心地报告了当时的情况。保罗所行的神迹引起了土求保罗的注意，促使其了解保罗所传讲的福音是源自于神，接着，这福音便促使方伯产生信心。以上的过程乃与后来保罗写信给在罗马的基督徒证言「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马书 10: 17) 协调一致了。在新约圣经中一而再，再而三地可看到行神迹与传讲神的道彼此之间的紧密关联性 (马可福音 6: 12-13; 路加福音 9: 2, 6)。

但是有人仍旧相信神所赐予的医病及说方言等能力还有其它的目的。有人说，能说方言的人象征其在灵性上是超人一等的；其它人则说，以异能医病的目

的是使相信者的病被治愈，其只是一种简单的怜悯行为以解除病人的痛苦。他们说神不愿意我们受苦，因为我们是祂的儿女，所以祂将医治我们以减轻我们身体的痛苦。

关于第一点，保罗坚决主张拥有说方言之能力者，在**属灵上并不优于**不会说方言的人（哥林多前书 14: 6, 9, 12, 19），说方言仅是神所赐予的众多神奇能力之一，与接受者的属灵层次无关，更不必说其灵性上优于其它不会说方言的人了（哥林多前书 12: 7-11, 28-30）。

关于第二点，在新约时代中，当人们的病受到神奇的医治时，的确能彰显出神的怜悯；而且，可确定的是，痛苦的解除是病痛被治愈后的附加效用。但是圣经教导我们**解除病痛不是行神迹的目的**。这样的目的是违反，甚至是阻碍神创造这世界的意图或目的，这世界是一个存在着艰难困苦的地方，好预备我们永生（请参考 Warren, 1972）。由于人类的选择，使死和罪进入这世界。神允许人类自食其果，祂不会去干扰自然律内的事物以偏袒某些人。基督徒也和其它非基督徒一样会遭遇疾病、灾难、及肉体的死亡：「……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创世记 3: 19）基督徒可**预期**到各式各样的艰苦及遭遇（例如，哥林多前书 10: 13；提摩太后书 3: 12；彼得前书 4: 12-17）。J.W. McGarvey 对于行神迹的目的作了以下的评论：

凡是说行神迹的唯一目的只是在显示神对病人以及对那些受恶魔压迫的人的怜悯，是忽略了一个更重要且简明易认的目的，此目的是耶稣基督亲自公开表示的。（1910, p.354）

行神迹的目的是：「为了支持他所宣称的……对于耶稣所声称的一项必要证明」（pp.355-356）。

假如神的旨意是为了要解除基督徒个人的疾病，那么可确定的是祂已经失败了，因为在过去 2000 年来绝大多数的基督徒皆遭受到与非基督徒一样的痛苦。假如行神迹在第一世纪只是为了要改善病人的健康，那么耶稣以及其使徒们皆是可悲的失败者，因为他们撇下了极多数未受医治的人！耶稣只医治生活在巴勒斯坦少数的病人，而在这小小地域之外的，**无人**受到医治（除了那位迦南妇人的女儿之外）。事实上，或许有人会因此下结论道，神的怜悯并未扩及**每一个人**，但是圣经已申明 **神爱世上所有的人**（约翰福音 3: 16；罗马书 5: 8）；因此，行神迹的主要目的并非在显示神的怜悯，也不是在解除疼痛或苦难。McGarvey 批注道：

与现代所声称「神的医治」有所不同的是，使徒们从未激励他人站出来以医治其疾病。

他们在某些场合之下行异能治病，「是针对那些不相信者所展示的一种神迹」，他们从未对圣徒或是罪人宣称，医治所有的疾病是他们受差遣，传扬福音的一部份。而那些所谓的「信心 – 医病」的教会，以及那些在其中无论是否扮演「神奇医治」角色的传道者，皆不是以使徒的榜样为模范，而是藉由欺骗的手法以误导群众(p.351)。

提出如此看法的抗辩者则宣称，某些人没有接受到神迹是因为他们「信心不足」。但是，如此的理由，同样地，亦没有圣经的依据。可确定的是，在新约时代，有人在接受到神迹医治疾病之前，即被称赞其拥有信心 (马可福音 5: 34)；然而，这并非自动地构成如下的法则：信心是接受神迹的**先决条件**。许多神迹接受者并不俱备有信心。举例来说，**所有**从死里复活的人，很显然地，他们就不是处在一种「有信心」的状况之下 (例如，约翰福音 11: 44)，而那些被鬼附身的人，因为神智不正常，亦无法拥有信心 (例如，路加福音 9: 42; 11: 14)。那位生来瞎眼的人也确实不知道耶稣的身份为何 (约翰福音 9: 11-12, 17, 25, 35-36)。躺在水池旁那位受到耶稣神奇医治的人，事实上，并不知道是谁治愈他的病(约翰福音 5: 13)。有一次，耶稣治愈一位瘫子，是因为耶稣看到**抬他的人**有信心，而非瘫子**本人**有信心 (马可福音 2: 5)。还有很多经文皆指出，许多神迹受益者并不需要拥有信心 (路加福音 13: 12; 14: 4; 使徒行传 3: 1-10)。

反之亦然，许多人虽拥有信心，但是他们的疾病却没得到医治。提摩太是一位信心坚定且另人印象深刻的主的仆人，他患有经常性的疾病及胃病，因病情严峻，促使保罗藉由启示而提及此病。但保罗并没有直接的医治他，或告诉他「祈求病能得医治」，保罗只是告诉他「稍为用点酒」以为滋补之用 (提摩太前书 5: 23)。

事实上，使徒约翰已为了那毫无偏见的探求者解决了这个争论的问题，他写道：「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约翰福音 20: 30-31) 为了要接受神迹，约翰说「信心」是发生在行神迹之后，而不是之前！新约圣经教导我们一种极相反于声称现今仍有神迹发生的道理，他们说人在接受到神迹之前必需先有信心；但新约圣经教导我们，行神迹的目的是为了证实传道者所传的讯息是从神而来的，或是为了证实传道者是具有神性的。而所传递的讯息，回过头来，使听道的人产生信心 (罗马书 10: 17)。因此，**神迹促使信心的产生**。

### 神迹的持续期间

以上的观察理解促使我们有以下第三点极重要的领悟：一旦神启示了欲传给人类的所有讯息(之后内文所提的，我们称之为「新约圣经」)，所行的神迹用以

证实以口传讲的道，其必要性也随之终止。现在，人们可以拿一本新约圣经坐下来，诚恳地、勤勉地研读之，并作出「这的确是神的话」之结论。因为当初行神迹所要达到的目的已经完成，使得神迹本身也就终止了。我再强调一次，**圣经教导我们，神迹不再有必要了**。属灵上的成熟皆在每个人能力所及之处，就是选择去接近能使灵命成熟的工具，即上帝所载的道 (the written Word of God)。

在哥林多前书第 13 章，保罗辩道「爱」乃更胜于这些神奇的恩赐，这些恩赐(例如，作先知讲道、说方言、及超自然的知识等等)将会终止、消失、及归于无有 (哥林多前书 13: 8)。这些恩赐在经文中被指认为是「有限的」(in part) (哥林多前书 13: 9-10)，当那「完全的」来到，这「有限的」，或神奇的恩赐，就会归于无有，但是，这「完全的」(perfect) 所指的又是什么呢？

「完全的」(perfect) 原希腊文是 *teleios*，这词语并非指的是完美的意思，也就是现代的读者所理解的「无罪的」之意。随着这错误的理解，有人便下结论道，这「完全的」指的就是耶稣基督，因为只有他是完美无罪的。也有人解释说，这「完全的」是指「天堂」(唯一完美的地方)而言，或是基督徒达到完全的成熟度，或是完美的爱(即完美的状况或品质)。但是，从上下文来看，保罗并不是在比对品质或地方，而是在作「量」的比对，也就是在比对那些部份的、有限的(神奇的恩赐)以及全部的、完整的(神的道完全的启示)。进一步地，可以从希腊文 *teleios* 的定义看出对上述经文的误解，这字义是指全部、总额、达到终点、已完成、不再有必要去完成 (Delling, 1972, 8: 73, Arndt and Gingrich, 1957, p.816; Thayer, 1901, p.618)。这字被使用于中性的形式，保罗这里指的是事物，而不是指人，也就是指某种已被完成的事物用以取代这不完全的(有限的)神奇的恩赐，而这恩赐仅是具有短暂的重要性。对于有关这些作先知讲道及具有超自然知识(在 8-9 节所提到的)等恩赐的废止，W.R. Nicoll 有以下正确的评论：「这些非凡的能力在特定的领域下是**有限的**，也因此只是暂时性的：这**零碎不全**的于是为了那完全的预备来到的空间」(1900, 2: 900)。Kenneth Wuest 持相同的见解：「在哥林多前书 13: 10，这字义是『完整的』的意思，以与『不完整的』形成对比」(1943, pp.117-118)。在此，诠释者便该下结论，保罗这里所提的「完全的」指的就是完整的启示，也就是指新约圣经的完成。当新约圣经的最后一本书「启示录」在公元 100 年左右由使徒约翰写成时，神旨意的整个启示便已大功告成了。

保罗提出一个很好的比喻以说明此点。在约公元 57 至 95 年间，当时教会所拥有的只是一些片段的神的旨意，需藉由神奇的恩赐以及受启示者逐渐累积以写成新约圣经。此期间在属灵上尚未达成完全成熟的地步，因此像孩子一般 (哥林多前书 13: 11)，此时仍缺乏能达到成为属灵上成为成年人的必要元素。然而，当上帝完全的旨意藉由整个新约圣经而被完整的启示时，于是教会便有了长大成人的依据 (哥林多前书 13: 11)。一旦教会取得了神的话完整的记录时，启示神

的话所使用的工具(神奇的恩赐)也就被淘汰了、没用了，也因此被「丢弃了」(哥林多前书 13: 11)。这里值得注意的事，保罗比喻神迹就像是「孩子的事」(哥林多前书 13: 11)，换句话说，神迹就相当于属灵上婴儿的奶嘴，其对于处于婴儿阶段时期的教会是有必要的。因为，现今我们已进入「一切的真理」(约翰福音 16: 13)，若今天的教会仍旧借助于说方言及其它神迹等方式，就好比一位成年人仍在吃奶嘴一般！

保罗接着用观看模糊不清的镜子之概念，来比喻起初行神迹以启示及证实神的道之必要性，以解释他所要传达话语的要点 (参考 Workman, 1983, 第 8 页)。一旦新约圣经大功告成，这神奇的恩赐就不再有必要了。拥有神整个启示的道能让我们与神的道面对面，而不是只能「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只获得部份的启示)。保罗写道 (哥林多前书 13: 12):

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我对于神的启示的知识是有限的、不完整的，乃由于仅能藉由神迹的方式以取得这有限的知识-DM】，到那时候【当所有神的道最终被启示完成】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样【完全的了解或是被完整地教导(这是一种动词非正统用法，将不及物动词用于及物的时态上 - 参考 Bullinger, 1898, 第 512 页)-DM】。

保罗对于在以弗所的基督徒也提到相同的要点。神迹这恩赐是由基督所赐予的(以弗所书 4: 8)，「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以弗所书 4: 13)。从最后这一段经文浮现出两个重点。第一，「直到」这字翻译自希腊文 *mechri*，被用来作为一连接词，以显示在第 11 节所提到的主耶稣基督所恩赐的种种职务之终止。(在本文中，*mechri* 的应用方式可参考 Thayer, 1977, p.408; Arndt and Gingrich, 1957, p.517; Moulton and Milligan, 1982, p.407; Blass, et al., 1961, pp. 193-194; Robertson, 1934, pp. 974-975; Dana and Mantey, 1927, p.281; 亦可参考 马可福音 13: 30 及 加拉太书 4: 19 有关这词汇的使用)。Nicoll 注意到:

有关耶稣恩赐之重大目的以及为了成就他所预备的，在此已被声明，**时候**已近终了 (1900, 3:332)。

保罗「明确说明，行这职务及部份的、不完全的种种恩赐，其**时候**已到尾声」(Vincent, 1890, p.390)。

其次，「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这一句常被误解成，所有信道的人在基督里最终**合而为一**。这样的结论是不正确的。无论是在圣经的教导上或是在常理的判断上皆排除这样的见解。想要在基督的国度道上完全合一将**永远**无法达成。那些宣称信仰基督教的仍处在不合一的绝望状态中。从信仰天主教义者与非信仰天主教的宗派教义者分裂出众多的各宗派团体，实际上

有数千种支派及不同的意见，甚至在基督的众教会中也从未达成合一的目标。甚至于在**第一世纪**的教会亦没有完成内部的合一。

与上述的诠释相对比的是，我们应该注意的是这段经文中的「真道」 (**the faith**) 及「认识」 (**the knowledge**) 【译注：以弗所书 4: 13, 在英文 KJV 的译文是「Till we all come in the unity of the faith, and of the knowledge of the Son of God」, 译者建议应该翻译成「直等到我们众人在『信心(或真道)』上, 以及在认识神的儿子这『知识』上同归于一」】。由上下文可知道的是, 保罗在此提到的是**一种「信心体系」(the system of faith)**, 而这体系在新约圣经中经常地被间接提及。犹大大力促他的读者要为「真道 (**the faith**) 竭力地争辩」(犹大书 3)。保罗引用别人所说的话来提到他自己, 「那从前逼迫我们的, 现在传扬他原先所残害的真道 (**the faith**)」(加拉太书 1: 23)。路加描述说「也有许多祭司信从了这道 (**the faith**)」(徒 6: 7)。行法术的以吕马「要叫方伯不信真道 (**the faith**)」(使徒行传 13: 8)。早期的门徒被敦促要「恒守所信的道 (**the faith**)」(使徒行传 14: 22)。保罗数度造访吕高明一地, 使得那一带「众教会信心 (**the faith**) 越发坚固」(使徒行传 16: 5)。

所以, 所谓的「信心(或真道)」以及「知识」乃与构成基督教之**整体讯息**有关。更确切地说, 在 8 段经节之前 (以弗所书 4: 5), 保罗已经提到这「信」就是基督教教义的总结, 而现在已收录于新约圣经这宝库当中。一位诚恳的新约圣经之诠释者应有以下的认知, 即新约圣经基督教教义之戒律一旦在这世上已被启示完成, 行神迹的要素已不再有必要了。神迹只持续到「真道」(**the faith**)被完全启示为止。行神迹在当时是有其特殊的目的, 正如鹰架只有在盖房子当时有用, 然而, 当房子兴建完成, 这鹰架就被认为是没有必要的, 且是多余的设备而被移除及丢弃了。

### 神迹的展示及配置

第四点, 基督徒对于神奇恩赐确实的行使乃记载于哥林多前书第 14 章。在这一章中, 保罗将「恩赐」(英文: *gifts*, 希腊文: *charismata* 源自于 *charisma*) 一词应用成一种带有技术性的观念 (如同 *pneumatika*), 以提及有关一些神奇的能力, Thayer 称为「由圣灵所赐予的**超凡能力**」(1901, p.667; Arndt and Gingrich, 1957, p.887)。Hans Conzelmann 陈述这名词是显示「这作用是**超自然的**」以及「**超自然的力量**」的(1974, 9: 405)。[在使徒保罗的书信中所提到的 16 次「恩赐」中有 10 次便是如此的用法 (罗马书 1: 11; 12: 6; 哥林多前书 1: 7; 12: 4, 9, 28, 30, 31; 提摩太前书 4: 14; 提摩太后书 1: 6)。在其它新约圣经的经文中仅有一处提到「恩赐」这词, 就是彼得的比较性用法, 其与超自然能力有关(彼得前书 4: 10), 请参考 Moulton, et al., 1978, p.1005]。许多与说方言的恩赐有关的要

点，能帮助我们了解神迹其**暂时**的特性，以及其与当时对于新约基督教义的追求及运用并无关连。

### 说方言 (Tongue-Speaking)

首先，「未知物」(unknown)一词 (指的是方言) 在英皇钦定本(KJV)是以斜体字排列，因为在希腊文原文中并无此字(哥林多前书 14: 2, 4, 13, 14, 19, 27)。翻译者藉由添加这词汇于译文当中，是为了要帮助英文读者。毫无疑问的，他们是希望传达一个观念，即保罗所谓的「方言」这语言，对于讲方言的人其本身并不知道这语言是**何物** (unknown)，也就是说，讲的人以前并不知道也没有学过这语言，他们能讲这语言纯粹是神奇式授予的能力。此「未知物」确实不是用来传递那讲「方言」的人之思想，正因为如此，此语言并非是由地上而来之语言。

第二点，记载于在基督教初期所发生的事件(使徒行传第 2 章)即设下了先例，以使人了解「乡谈」或「说方言」只不过是一种讲外国话的能力 (讲者本身并未学过这语言)，讲给那些从各地方来的人(例如：帕提亚人、玛代人、以拦人等等)听。一位无偏见的圣经读者必须有以下的决断力，即在使徒行传第二章所提到的细节乃与哥林多前书第 14 章所提及的是同样的状况【译注：使徒行传第 2 章所谓的「乡谈」(tongues) 与哥林多前书第 14 章提到的「方言」(tongues) 是同一个意思】。在圣经中所有的「说方言」乃包含人类已知的语言(理想的状况而言，对不同听众皆属已知语言)，而这语言对于讲者而言却是一种未知的(未曾学习或未曾研究过的)语言。

第三点，从新约圣经的记载得知，「方言」并非是一种心醉神迷的、恍惚的话语。哥林多前书第14章所谓的「说方言」是限定于**人类的语言**，而不是无条理的胡言乱语。纯粹阅读本章即可知晓人类的语言是含括其中的。举例来说，保罗比喻「说方言」若是像打仗中无定的号声，则会混淆整个军队。吹号手吹奏适当的曲调，也就是有意义的音乐「语言」是极其重要的，因为如此才能使整个军队清楚地理解整体传递的讯息是什么(是否要进攻、交战、或撤退)。「没有意思的声音」是无法达成「说方言」所欲达成之目的。保罗说：

「你们也是如此，舌头若不说容易明白的话，怎能知道所说的是甚么呢？这就是向空说话了。**世上的声音**或者甚多，却没有一样是无意思的。我若不明白那声音的意思，这说话的人必以我为化外之人，我也以他为化外之人。」(哥林多前书14: 9-11)

很显然地，在此保罗所提及的就是存在这「世上」人类的语言。想象一下以下的状况，有两个说不同语言的人想彼此沟通，一位说的是西班牙语，一位则是说德语，其中一位即是另一位所谓的「化外之人」，彼此是无法了解对方所说的

话。因此「说方言」必须是能说人类的语言，且听者需知晓这语言，虽然讲者不知道这语言。再一次地，当审视哥林多前书第14章之后可得到以下结论，这段经文完全没有提到或是认可所谓「说方言」是说一种「**心醉神迷的、恍惚的**」语言。

第四点，保罗已清楚地陈述，「说方言」是为不信的人做证据，而不是给已经信了的人 (14: 22)。在不信者面前，「说方言」才被展现出来，以说服那些不信的人信从真理，也就是藉此证实所传的道。而现今仍旧在实践「说方言」的人则宣称，「说方言」仅出现于那些相信有方言的人之面前；但是，若有不信的人，即对这种所谓「说方言」之真实性抱持存疑态度的人出现在他们聚会的场合，他们会宣称此时「说方言」不会发生，因为有不信的人在现场。这里再一次地强调，现今仍坚称有「说方言」能力的人乃与新约圣经所教导的，是多么地背道而驰。

第五点，在新约圣经中，获得神奇恩赐的人可自我控制这恩赐 (14: 32)，而非受到圣灵的驾驭以至于开始模糊不清地胡言乱语。今天所谓的「说方言」常是设定在同一种模式，这「说方言」的人会宣称，在不同的时间下，无论是在做同一件事或从事其它活动的时候，他们会不由自主地说起「方言」来。这种重叠性的活动乃直接地违反了保罗的三点指示：(1)「说方言」者要轮流说；(2) 在每个聚会场合，「说方言」者不得超过三人；(3) 若没有翻译「方言」者在场，「说方言」者则应闭口不言 (14: 27-28)。

许多人宣称其仍有「说方言」的能力，此声明乃与新约圣经所教导的无法和谐一致，任何人只要能含糊不清的发出声音便宣称其是在「说方言」，但如今已无任何迹象显示当今仍存在有「说方言」的现象。确切而言，在各年代中有各式各样非基督宗教组织也同样有如此之行为表现。而在新约圣经时代(第一世纪)里，没有人会怀疑「说方言」的真实性，为什么？因为当时「说方言」的人是在说一种已知的人类语言，有懂这语言的人在现场，并且他们了解「说方言」的人之前并不知道这语言。正如 McGarvey 对于使徒行传第2章的观察：

使徒们不仅是在讲听众所知晓的外国语，有些听众能听懂这一种语言，另外的听众听懂另外一种语言，而且这些「说方言」的使徒们皆是加利利人，他们只懂其母语，此重要的事实使得彼得的演讲能靠着这样的能力以使群众信服(1910, p.318)。

假如现今宣称能「说方言」者能展示新约圣经时代所赐予的真实的恩赐，则他们所传递的讯息可被认为是来自于 神。但是**现在没有人能够展现像新约圣经时代那种真正的恩赐了。**

## 圣灵施浸

有那些要点适用于圣灵受浸的讨论？今天相关于「圣灵施浸」之典型实践者相信一种现象，即「圣灵施浸」能使信徒说方言、医病、或具有行其它神迹的能力。换句话说，「圣灵施浸」是直接授予行神迹能力相关联。任何人只要是能说方言或是具有行神迹之行为能力者，乃被称为其是受浸于圣灵，亦即被称为「圣灵充满」。然而，当你仔细考查圣经时，你或许会惊讶，圣经里的「圣灵受浸」是一种非常精密的、特别的、甚至是一种技术性的意义(观念)。能说方言或行神迹者并不一定要受浸于圣灵。

在新约圣经中第一次提到圣灵施浸是施浸约翰：「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叫你们悔改。但那在我以后来的，……**他将要用圣灵…给你们施洗**」(马太福音 3: 11)。从这一段叙述，或许有人会认为**一般的**基督徒，应该都受到圣灵的浸，但这样的假设是一种不成熟的推论。约翰在此并非是对基督徒说话，他所面对的听众是犹太人。在此处上下文并无法让读者去区别约翰所提到的圣灵施浸之应许对象是谁——是全人类？所有犹太人？所有的基督徒？或仅是上述的一些人而已？在稍后的经文中会澄清这特有的应许对象。

就在耶稣升天以前，他吩咐使徒们要留在耶路撒冷直到他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路加福音 24: 29)。在约翰福音第14-16章里，耶稣对这些使徒们应允了许多关于要差圣灵来的应许，这圣灵就是「保惠师」(*parakletos*)，藉由「保惠师」，使他们能够从事使徒所行的特殊任务(例如，可回想起耶稣对他们说过的话、受到启示以传讲及书写、以及激活对基督之信仰)。假如这些经节皆是指着所有基督徒而言，那么所有的基督徒都会被亲自地引导以「明白一切的真理」(约翰福音 16: 13)，如此的话，也就完全没有必要这本写成文字的圣经了(约翰福音 14: 26)。然而，这些经文的上下文乃清清楚楚指的是**使徒的职务**。

当耶稣在路加福音24: 49对使徒们作了吩咐之后，耶稣进一步地阐明，事实上，他们再过「不多几日」(使徒行传 1: 4-5)会受圣灵的浸。耶稣接着又说，他们会从圣灵得着「能力」，使他们有能力向全世界见证其与耶稣基督相处时的种种经历(使徒行传 1: 8)。在这里需小心注意的是，耶稣声明：「约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几日，**你们**(作者注：使徒们)**要受圣灵的洗**」(使徒行传 1: 5)已与马太福音 3: 11 施浸约翰所陈述的作了一明确的关联。耶稣详尽地述说他所欲给予的圣灵施浸(以实现施浸约翰的预言)将在数日之后发生，且只限于发生在使徒们身上。

现在我们所要做的就是翻到使徒行传第2章，在这一章里我们可看到圣灵仅充满在使徒们身上，使得这圣灵施浸的应许达到最高点。在使徒行传2: 4所说的「他们」就是使徒行传 1: 26 里所提到的12个使徒，也就是那些说「别国的话」(译注：使徒行传 2: 4) 或「乡谈」(译注：使徒行传2: 8)及当时宣讲福音的使

徒们。他们就是那些圣灵施浸的对象，由以下的经节可得到证实：(1)「这说话的不都是加利利人吗？」(2: 7)；(2)「彼得和十一个使徒站起」(2: 14)；(3)「众人.....就对彼得和其余的使徒说」(2: 37)；(4)彼得引用约珥书2: 28-32并运用在当时的场合，来证明这些使徒们并不是醉了；(5)经文中甚至清楚地陈述这些「使徒又行了许多奇事神迹」(2: 43)。在使徒行传里这样的行为模式持续地被描述，「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间行了许多神迹奇事」(5: 12)；「主藉他们的手施行神迹奇事，证明他的恩道」(14: 3)；「神藉他们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迹奇事」(15: 12)。

下一个与圣灵施浸有关并包括彼得在内的经文，是记录在使徒行传第10章，此经节是描述外邦人的经历。当提及那些外邦人获得说方言的能力，彼得明确地指出，那些外邦人的经历正如同当初使徒们在使徒行传第2章所经历的一样。注意他的解释：

「我一开讲，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正像当初降在我们身上一样。我就想起主的话说：『约翰是用水施洗，但你们要受圣灵的洗。』神既然给他们恩赐，像在我们信主耶稣基督的时候给了我们一样；我是谁，能拦阻神呢？」(使徒行传11: 15-17)

彼得将施浸约翰在马太福音 3: 11 所预言的，以及被耶稣基督在使徒行传 1: 5 应用于使徒身上的圣灵施浸，与第一批接受到救赎计划的外邦人所独特授予之圣灵受浸，做了一个正确无误地联结。假如圣灵施浸亦发生在使徒行传第2至第10章之间，为什么彼得只比照这些外邦人的经历与使徒们的经历，而并没有将在其间几年声称有受到圣灵施浸的基督徒拿来作比较？答案就在于，事实上，圣灵施浸在其间几年并未发生，圣灵施浸是来自于神的一种独特的、不寻常的作为。

这样的理解乃与以下的事实相呼应。在旧约圣经中伟大的预言，有特别提及新约纪元将临时之圣灵安排，而导入了一个最值得注意的用语。上帝声言：「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 (all flesh)」(约珥书2: 28)彼得在五旬节引用了这经节(使徒行传 2: 17)。「凡有血气的 (all flesh)」是犹太人圣经作者所使用的一种技术上的用语，他们通常将人分成两类，即犹太人及非犹太人(外邦人)。建议读者仔细查考以赛亚书 40: 5 (并比较路加福音 3: 6) 以及以赛亚书 66: 23，保罗亦用「我们」来对照「他们」，「犹太人」和「希腊人」【译注：指外邦人】「都」以及「凡有血气的」(罗马书 3: 9-20)。所以「凡有血气的」就是指这两大类的人类，也就是指犹太人及非犹太人。

然后，注意到最刚开始接受到圣灵施浸者，是使徒行传第2章所记载的，在五旬节当天的那些属于犹太人的使徒们。第二批获得圣灵的浸则是在使徒行传第10章所描述的属哥尼流家一家人，他们是外邦人。发生圣灵施浸在此外邦人身上，促使属犹太人的基督徒相信这福音亦适用于外邦人，因此他们也是属于神的选民可进入神的国度 (使徒行传 10: 34-35, 45; 11: 18)。约珥如此的预言神要将祂

的灵浇灌在「凡有血气的」，便是浇灌在使徒行传第2章中所载之犹太人及使徒行传第10章之外邦人身上。仅有一个可令人信服的圣灵施浸的例外，是发生在使徒保罗身上，他也直接受到从神而来之神奇的能力。很明显的，他所接受到的是非常奇特的，因为：(1)当其它12个使徒受到圣灵的浸的时候，保罗尚未被拣选为使徒，(2)他是像「未到产期而生的人一般」(哥林多前书 15: 8)。所以，圣灵受浸有两个独特的目的：(1)是预备给使徒的，授予他们使徒的(而不是基督徒的)角色，(2)展示神的旨意，这旨意就是外邦人也可成为基督徒。

### 行接手礼

假如在新约圣经中仅有使徒行传第2及第10章有圣灵受浸的例子，那我们又如何解释在新约圣经的其它经文里仍有行神迹及说方言的事例呢？假如那些人未受到圣灵的浸，那他们又是从何获得以上之能力呢？新约圣经只指定了另外一种有别于直接受到从神而来之圣灵施浸方式以获得神奇的能力：就是藉由使徒接手。只有使徒有能力将神奇的能力传递给其它的人，路加乃简洁有力地描述了这样的现象：

「于是使徒接手在他们头上，他们就受了圣灵。西门看见使徒接手，便有圣灵赐下，就拿钱给使徒，说：『把这权柄也给我，叫我手按着谁，谁就可以受圣灵。』彼得说：『你的银子和你我一同灭亡罢！因你想神的恩赐是可以用钱买的。你在这道上无分无关；因为在神面前，你的心不正。』」(使徒行传8: 17-21)

这段描述乃确立了两项重要的事实：(1)只有使徒才有能力授予他人行神迹的能力；(2)那些并非使徒但却能行神迹者是由于透过使徒而间接地获得这些能力，他们并不是经由直接从神而来之圣灵施浸以得到行神迹之能力。

发生在第一世纪里的这种神迹授予之奇妙特性，使我们了解他人是如何获取这些超自然的能力。举例来说，腓利拥有行神迹的能力(使徒行传 8: 6, 13)，因为他并非使徒，也未曾直接受到从神而来之圣灵施浸，那么，他是从哪里获得这样的能力呢？因为腓利之前有接受过使徒们接手之礼(使徒行传 6: 5-6)。同样地，在以弗所的第一批基督徒能说方言，是因为使徒保罗接手在他们头上(使徒行传 19: 6)。甚至提摩太亦藉由使徒保罗的接手以获得神奇的恩赐(提摩太后书1: 6)。

有些人对于只有使徒才能传递给他人行神迹能力的这种独特角色提出质疑，其将焦点转移至保罗对提摩太的劝告上：「你不要轻忽所得的恩赐，就是从前借着预言、在众长老接手的时候赐给你的。」(提摩太前书 4: 14) 我们该如何解释保罗这里所陈述的，提摩太的恩赐也来自于长老？再一次地，从这段经文的文法

结构中可获得一个最可靠的答案。在提摩太后书1: 6, 保罗声言提摩太的恩赐是他所授予的, 他运用了一个希腊文介系词「*dia*」作为属格, 意思是「凭借着」或是「依靠着」(Machen, 1923, p.41, Dana and Mantey, 1927, p.101)。然而, 在提摩太前书4: 14, 保罗将长老纳入在恩赐传授的行动当中, 在此保罗用了一个完全不同的希腊文介系词「*meta*」, *meta*字根的意义是「在这当中」(Dana and Mantey, p107)。这个字指的是在某一事件发生时之参与之境况, 是一种陪同之景象(Arndt and Gingrich, 1957, 第510-511页)。意思是指「与之相关」或是「伴随之」(Moule, 1959, p. 61; Thayer, 1901, p.404; 比较Robertson, 1934, p.611)。换句话说, 保罗, 作为一个使徒, 授予神奇的恩赐给提摩太。这恩赐是从神而来, 但是透过保罗之手所授予的。然而, 在此同时, 这地方教会的长老在场与会, 以表达支持与问候之意。在审视有关这段经文之文法用语之后, Nicoll 下了以下的结论:「是神藉使徒保罗的手为工具, 将神奇的能力传授给提摩太」(1900, 4:127; 比较Jamieson, et al., n.d., 2:414; Williams 1960, p.956)。因此, 提摩太前书4: 14无法证明除了使徒接手以及/或是两个明显的圣灵施浸的例子外, 还有其它的方式可获取神奇的能力。

## 结论

按照以上所研究的经文资料, 能彰显出底下可靠的结论。因为现今已无使徒存在, 也因为圣灵施浸的对象仅针对使徒们(使徒行传第2章)以及第一批外邦的基督徒(使徒行传第10章), 所以今天已经没有圣灵施浸, 也没有神奇的医病能力, 亦没有说方言这回事。基督教里行神迹的要素已在第一世纪末被神所终止。一旦最后一个使徒去世时, 藉以行神迹的媒介也随即消失无踪。现在已经有了神给予人之完整启示(记载于圣经当中), 今天的人类已可从这圣经中获取欲成为完全人所需要的启示, 以享有基督徒存在的圆满特质 (提摩太后书 3: 16-17; 彼得后书1: 3)。

今天所宣称的神迹及说方言并不符合圣经对于神迹所描述的标准, 那些都是无法证实的、含糊不清的、且是虚假不真实的。今天的「神奇医病」乃包括了一些暧昧不明的、看不见的、以及无法被量化的疼痛, 如关节痛、头痛、及一些类似的疼痛。然而在新约圣经所记载的则是死人能复活, 甚至于是死了许多天之后(例如约翰福音 11: 17)。身体严重受伤的部位能立刻的复原(例如路加福音 22: 50-51)。生来即瞎眼的人, 其眼睛能看见(例如, 约翰福音9: 1)。生来瘸腿的, 获得神奇能力而能走路(例如, 使徒行传 3: 2)。第一世纪的神迹并不被仅限制于特定轻微的疾病以及身心失调等可藉由自然疗法或是心灵调整而达到医疗效果之疾病。耶稣医治百姓「各样的病症」(马太福音 4: 23)。没有任何一种病人是无法被治愈的(参考使徒行传 28: 8-9)。上述神奇的医治方式, 在当今有那一项有真正的发生过? 什么时候有人因意外伤害其严重受损的肢体能得到立即的

复原？什么时候发生过自称是「信心治疗师」使死人复活？在哪里有所谓的行神迹者能使瞎眼看见、使瘸腿走路、以及能医治那些已有若干年病痛的病人（约翰福音 5：3，5）？在哪里有电视布道家到小儿科医院去医治那些生来有缺陷的、患癌症的、及各种婴儿特有疾病的小孩？在何处有所谓的当代行神迹者被注射毒药或是被毒蛇咬，而仍能毫发无伤（马可福音 16：18；使徒行传 28：3-5）？一位坦诚的真理追求者必然会下此结论：行神迹的时代已经过去了。

人类总是喜欢追求一些新奇的、刺激的、属肉体的事物。他们想要的是一些让他们觉得是具有宗教性的及安全感的事物，但却不需要去面对各人所需负担的责任。因此，总是会有一些人只追求如何松绑他们的心灵而不愿去探索「真实明白话」（使徒行传 26：25）。

今天真正的基督教教义信仰者只需要拿起这本记载 神话语的圣经，并仔细的查考以便了解 神期望我们所该做的事，没有如铜管乐队般的敲锣打鼓，没有如马戏团般的巡回表演，没有灵光乍现，没有异梦或异象，也没有所谓受到圣灵突然的涌现。欲达到至善灵性之境界是没有快捷方式的。**神迹在这里绝对不是答案。**

#### 参考资料：

- Arndt, William and F.W. Gingrich (1957),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lass, F., A. Debrunner, and Robert Funk (1961), *A Greek Grammar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ullinger, E.W.(1898), *Figures of Speech Used in the Bible* (Grand Rapids, MI: Baker, 1968 reprint).
- Conzelmann, Hans (1974), "Charismata,"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ed. G. Kittel and G. Friedrich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 Dana, H.E. and Julius Mantey (1927), *A Manual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Toronto, Canada: Macmillan).
- Delling, Gerhard (1972),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ed. Gerhard Friedrich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 Hofius, Otfried (1976), "Miracle,"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ed. Colin Brown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 Jamieson, R., A.R. Fausset, and D. Brown (no date), *A Commentary on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 Machen, J. Gresham (1923), *New Testament Greek for Beginners* (Toronto, Canada: Macmillan).
- McGarvey, J.W. (1910), *Biblical Criticism* (Cincinnati, OH: Standard).
- Moule, C.F.D. (1959), *An Idiom-Book of New Testament Greek*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reprint).

- Moulton, W.F., A.S. Geden, and H.K. Moulton (1978), *A Concordance to the Greek Testament* (Edinburgh: T.&T. Clark), fifth edition.
- Moulton, James and George Milligan (1982 reprint), *Vocabulary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Illustrated from the Papyri and Other Non-literary Source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 Nicoll, W. Robertson, ed. (1900), *The Expositor's Greek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 Robertson, A.T. (1934), *A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in the Light of Historical Research* (Nashville, TN: Broadman Press).
- Thayer, J.H. (1901),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Baker, 1977 reprint).
- Vincent, M.R. (1890), *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46 reprint).
- Vine, W.E. (1952), *An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Old Tappan, NJ: Revell).
- Warren, Thomas B. (1972), *Have Atheists Proved There Is No God* (Jonesboro, AR: National Christian Press).
- Williams, George (1960), *The Student's Commentary on the Holy Scriptures* (Grand Rapids, MI: Kregel), Sixth edition.
- Workman, Gary (1983), "That Which Is Perfect," *The Restorer*, 3[9]: 6-9, September.
- Wuest, Kenneth (1943), *Treasures from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编者注：在这一期 Reason and Revelation 所刊登的这篇文章是从一篇更完整详尽的文章所浓缩而写成的。整篇完整详尽的文章可以在以下的网址中找到：  
<http://www.apologeticspress.org/rr/rr2003/r&r0303b.htm>]

\*\*\*\*\*

### 马太福音 5: 5 – 温柔的人承受地土 (Meek Inherit the Earth)

在登山宝训中，耶稣说：「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太 5: 5)，有两个错误的观念与这段经文有关。第一、「温柔」的本意遭到误解，第二、有些人主张此经文指的是未来在地球上永久的居住。

大多数人的理解，「温柔」带有一种被动的含意，指的是某人容易被占便宜、是懦弱的、没有骨气的。耶稣自称其自己是柔和谦卑的人(太 11: 29)，有些人认为他是具有娘娘腔的天性。就真理而言，没有比这更离谱的了！在希腊文的新约圣经中，「温柔」来自 *praus* 一语，它并非是懦弱的意思，相反的，它指的是，在自我控制下所具有的忍耐力。古希腊文乃运用此词汇以描绘一匹野马受到缰绳

的驯服。因此，以圣经中的意义来说，指的是某人将其意志力导向于服侍神。在马太福音 5: 5 中「温柔」的字下画线，并在圣经的空白处写下；看民数记 12: 3；西番雅书 2: 3。前者描述摩西是世上最温柔谦和的人 - 显然并无柔弱之意；后者则声言，世上谦卑的人指的是那些遵守耶和華典章的人。故温柔谦卑的人是屈从 神的！

至于「承受地土」一词的解释，必须注意以下的事实。(a) 神是世界的拥有者(诗 24: 1)，(b) 凡是顺从基督的才能成为 神的儿女 (加 3: 27；来 5: 9)，并能「和基督同作后嗣」(罗 8: 17)。(c) 天父供给我们一切所需(腓 4: 19)，因此我们能比其它的人【译注：非基督徒】在世上享受更大的祝福。(d) 然而，最主要的，我们所得到的属灵上的基业(徒 20: 32)；我们是在神的国度上有份(弗 5: 5)，而这国度现在就在这世界上(比较约 3: 3-5；西 1: 13)。最后，我们亦寻求那为我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彼前 1: 4)，因为我们注意到当主耶稣再来的时候，这地上的一切将被销蚀殆尽 (彼后 3: 10)。故请在「承受地土」词下画线，并记下这些适当的批注。

陈中文 5/29/2004 于加州

译自 Wayne Jackson. 1993. "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4-5 (Courier Publications)。

\*\*\*\*\*

### 创世记第五章中的预言 Prophecy in Genesis Chapter 5

甚至在圣经中最平凡的经文里也会有最不平凡的意义。一个例子便出现在创世记第五章从亚当直到挪亚共十代的族谱当中。古代人的名字并非随意的命名，而是其来有自的，例如，亚当是「人」的意思(创 5: 2)，而他的儿子塞特则是「受指派的」之意，因他是被指派去取代亚伯的位子(创 4: 25)。现在让我们来看看这整个名单的个别涵意：

亚当意谓「人」

塞特意谓「受指派的」

以挪士意谓「凡人的」

该南意谓「悲痛哀伤」

玛勒列意谓「赐福的神」

雅列意谓「将要下来」

以诺意谓「教导」

玛土撒拉意谓「他的死将带来」

拉麦意谓「极度的」

挪亚意谓「安慰」

于是将上述十代名字的涵意依序排列起来，便可发现此乃预言主耶稣的到来：  
「人乃命定有凡人的悲痛哀伤，但赐福的神将要下来，教导(我们)，他的死将带来极度的安慰」。

这是巧合？还是圣经真的是神的话！

「…谁从古时指明？谁从上古述说？不是我一耶和華嗎？除了我以外，再沒有別神；我是公義的神，又是救主；除了我以外，再沒有別神。」(賽 45: 21)

陈中文 06/10/2004 于加州

资料来源:

Hidden Treasures in the Biblical Text, P. 11-18

A Closer Look at the Evidence, on page "February 20"

\*\*\*\*\*

### 马太福音 5: 8 清心的人得见神 Pure in Heart See God

耶稣说:「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神」(太 5: 8)。这里所谓的「见神」(see God), 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它不可能指的是亲眼看见耶和華, 因为: (a) 从没有人看见神(约 1: 18; 提前 6: 16); (b) 无论是否心里纯洁(清心), 将来在审判日来临时都要面对神(罗 14: 10 起)。

「看见」(see)一词在圣经中常被用来代表「经历」(to experience)、或者是指「进入参与某事、与某人有相交(fellowship)」。举例来说, 在约翰福音 3: 3, 耶稣告知尼哥底母, 人若不重生, 就不能「见」神的国。紧接着下来, 主耶稣指出重生的过程能让人得以「进入」神的国(约 3: 5)。将「见」及「进入」圈起来并画线连接, 因为此二词在此经文中乃为同等语。

进一步地, 要注意约翰福音 3: 36 提到信耶稣的人「有」(即经历)永生; 不信【或翻译成不顺从(obey not - ASV)】的人不得「见」(see)永生。再一次地, 这里的「见」(see)字是有其特殊的含义的。

所以在马太福音 5: 8 中，清心的人将进入到与神的一种关系，拥有与神的亲密关系，且这样的关系是世上不信的人所没有的。请写下：参考约翰福音 3: 3-5; 3: 36。这些有用且可相比拟的经文将可提醒你在马太福音 5: 8 中「见」字的适当意义。

陈中文 6/4/2004 于加州

译自 Wayne Jackson. 1993. "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 5 (Courier Publications).

\*\*\*\*\*8

### 马太福音 5: 17 – 耶稣成全律法 Jesus Fulfilled the Law

在他的「登山宝训中」耶稣宣称：「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太 5: 17)。这句话乃指出，主耶稣是在警告他的门徒莫遽下结论说，他的任务是要「废除」或是猛烈地「拆毁」(比照马太福音 24: 2 中相同的用词)律法。他们会如此认为乃是基于一个事实，就是耶稣的教训乃有别于旧约的律法(请看 5: 21, 27)。相反的，神的儿子却是要「成全」(也就是完全的成就)摩西的法规。

那到底耶稣是如何成就摩西的律法呢？第一、耶稣实现许多先知关于其将来到这世界上的预言，「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路 24: 44)。在旧约圣经中有超过三百处预言，提到有关主耶稣的到来(例如以赛亚书第 53 章)。也有各式各样的「形式」(如视图教具般的)预言，例如，逾越节的羔羊(出埃及记第 12 章；林前 5: 7)，用以预告主的到来。

然而，另外一方面，摩西的律法乃无法屈从于律法本身的要求，这律法是需要人完全的顺服，它亦将「咒诅」加诸于那些无法完全遵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人(加 3: 10) - 除了主耶稣之外，没有任何一位希伯来人曾做到过。

然而，耶稣完全顺从那律法所要求的各项责任 (约 8: 29; 来 4: 15)。因他从来没有犯罪，耶稣乃成全了律法的要求以赎出人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加 3: 13)。他因此替我们成为罪的祭品(林后 5: 21)。摩西律法已经被完全的成就了，因此，在今天摩西律法已不再是宗教上应尽的义务，它已经被新约的系统所取代了！所以，请在马太福音 5: 17「成全」词下画线，并在空白处写下：成全先知的预言 - 看路加福音 24: 44；成全律法的要求 - 看加拉太书 3: 10, 13。

陈中文 6/10/2004 于加州

译自 Wayne Jackson. 1993. "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6-7 (Courier Publications).

\*\*\*\*\*

### 马太福音 12: 40 – 三日三夜 Three Days and Three Nights

耶稣预言他将在「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太 16: 21)。然而, 他亦说过他将「过三天」【译注: 三天过后】从死里复活(可 8: 31)。而似乎更令人困惑的是, 耶稣进一步陈述, 他将在地里头「三日三夜」(太 12: 40)。这些看似不协调的经文困惑了一些真诚的圣经读者。该如何解释呢?

解答就在于先了解犹太人计算时间的方式。根据一般希伯来人的惯用语, 一天当中的任何一部份都被算为整整的一天一夜(参考 John Lightfoot,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from Talmud & Hebraica*, II, pp. 210, 211)。在圣经当中便有许多这样的例子。

- (1) 降大雨在地上「四十昼夜」, 或「四十天」(创 7: 12, 17)
- (2) 撒母耳记上 30: 12, 13 中的「三日三夜」与「三日」是相等的表示方式。
- (3) 当以色列人请求罗波安减轻他们的重轭, 罗波安对他们说:「你们暂且去, 第三日再来见我。」【译注: 这里原文应译为「你们离去三日后再来见我」】, 而他们在「第三日」果然回来了(王上 12: 5, 12)。
- (4) 当以斯帖即将冒死见王, 她要求跟随她的犹太人必需禁食「三昼三夜」, 而在「第三日」她便进宫见王(斯 4: 16; 5: 1)。
- (5) 最后, 注意这一点。法利赛人对彼拉多说:「大人, 我们记得那诱惑人的还活着的时候曾说:『三日后我要复活。』因此, 请吩咐人将坟墓把守妥当, 直到第三日…」(太 27: 63, 64)。

因此, 我们必须了解以色列人是如何计算时间。我们的主是不会自我矛盾的! 而且当时并没有犹太人指控耶稣有关其从死里复活的预言有矛盾之处, 这一点是不是很重要呢?

所以, 请在马太福音 12: 40 中的「三日三夜」下画线, 并在旁边记下时间表示方式的相关经文。这些注释将有助于解释圣经中看似难解的经文。

陈中文 6/16/2004 于加州

译自 Wayne Jackson. 1993. "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7-8 (Courier Publications)。

\*\*\*\*\*

马太福音 16: 19 – 捆绑与释放  
Binding and Loosing

耶稣有一次告诉彼得说：「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 16: 19)。这一段经文乃被罗马天主教用来支持他们对「彼得教皇最高权威性」之信念【译注：天主教认为彼得是他们第一任的教皇】。他们辩称，主耶稣借着这一句话已经授与彼得「有绝对的教训及主宰的权力，其拥有神完全的认可」(B.L. Conway, *The Question Box*, p. 145)。这样的主张是错误的，理由如下：

首先，这里所授与彼得捆绑与释放的应许，同样的也给予了其它的使徒们，耶稣随后又说：「我实在告诉你们(指的是使徒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 18: 18)。彼得并未拥有任何特殊的最高权威性。

其次，这段经文的文法意义乃与天主教神学家所主张的极为相反。「也要捆绑」(shall be bound)与「也要释放」(shall be loosed) 在希腊文的新约圣经中是以现在完成式、被动式分词呈现，也就是表示这捆绑与释放在过去已经发生，且这动作的效果仍然持续着。这段经文应翻译如下：「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必需是在天上已经被捆绑了的；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必需是在天上已经被释放了的」(NASB)。在 Boyce Blackwelder 的 *Light From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书中第 74-80 页可找到有关这经文意义的详细讨论。所以，请在「捆绑」及「释放」字底下画线，并在旁边注明：希腊文语法显示这捆绑与释放在过去已经被神所定；使徒们只能遵旨而行！

【译注：『所捆绑的』，就英文字面上的意思，就是指所约束的事或命令；而『所释放的』就是指所允许的事】

陈中文 6/19/2004 于加州

译自 Wayne Jackson. 1993. "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9-10 (Courier Publications)。

\*\*\*\*\*

**马太福音 19: 24 – 财主与天国**  
**Matthew 19:24 – Riches and Heaven**

耶稣曾说：「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太 19: 24)。这段经文是否隐喻凡是拥有财富的人是不可能进入神的国呢？假如是的话，那么对于亚伯拉罕又该作何解释？摩西曾写道：「亚伯兰的金、银、牲畜极多。」(创 13: 2)。假如财主一定是被拒于天堂之外，那这位以色列伟大的祖先，其被尊称为 神的朋友(赛 41: 8)，则 将与天堂无缘。这样的结论则无法与其它描述亚伯拉罕的相关经文协调一致。耶稣他自己声言道：「我又告诉你们，从东从西，将有许多人来，在天国里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太 8:11；比较 希伯来书 11: 16)。

那么这问题的解答是什么呢？这里所谓「针的眼」并非是有人建议的是一种在耶路撒冷墙上的小门，故骆驼要挤过这窄门是相当困难；也不是有些人所见解的，说这「骆驼」是代表绳子。主耶稣乃明言他指的是「不可能」的事物 (比较 马太福音 19: 26)。

在马太福音 19: 24 经节旁注明：看马可福音 10: 24。这经文说：「…倚靠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的难哪！」，请在这段经文底下画线。并非是拥有财富会阻碍天国之路，而是依靠财富者是主耶稣所不应许的。

陈中文 7/14/2004 于加州

译自 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11-12 (Courier Publications)。

\*\*\*\*\*

**马太福音 18: 26 – 一个无法偿清的债**  
**Matthew 18:26 – The Unpayable Debt**

耶稣在他一个比喻的故事当中，提到有一个王在清算帐目的时候发现有一位欠债的仆人积欠他一笔惊人的数目一千万银子。当这位仆人被叫去算这笔帐的时候，他答应说：「主啊，宽容我，将来我都要还清。」这个誓约能否实现呢？请在马太福音 18: 26 旁边注明：看马太福音 20: 2，从这一章节我们得知巴勒斯坦人的工价是日薪一钱银子(即英元一先令，美元 17 分钱，看 18: 28 ASV 的批注)。现在让我们以日薪 17 分美元来计算一下，要多久才能偿清一千万银子的债务呢(假设他的收入不需要用来付房租，也不需要用来支付交通费等等…)？答案是他们需要整整二十万年才能偿清这个债务！请在你圣经的空白处注明这个要点。

在这个比喻中，这王乃意表 神，而这欠债的仆人是刻划我们每一位处在罪中的人。面对我们的创造者，我们无法靠着个人的功绩劳碌来清偿这罪债。值得庆幸的是，这比喻教导我们，这王免了他的债(请比较以弗所书 2: 8, 9)。这段的比喻中是为了强调我们在神面前是多么无能为力而设计的，然而，我们不该漠视这比喻设计的目的，而假设这饶恕是毫无条件的，这样的假设乃与圣经多处浅显易懂的经文相互矛盾(请对照马可福音 16: 16; 使徒行传 2: 38; 希伯来书 5: 8, 9)。虽然饶恕 (forgiveness) 是我们慈爱的神慷慨地赐与，然而必需是由悔改的罪人顺服地领受方能成全！

陈中文 7/06/2004 于加州

译自 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10-11 (Courier Publications)。

\*\*\*\*\*

底下的文章是住在美国加州 Chula Vista 一位八岁大, 名字叫 Danny Dutton 三年级小学生所写的家庭作业。作业的主题是「解释 神」(Explain God)。

### 解释「神」

### Explaining God

神的一项主要工作之一就是造人，祂造人是为了取代那死去的人，如此才会有足够的人去照顾在地球上的事。祂不造大人，而仅造婴孩，我想那是因为婴孩较小，比较好造，神也不需要花太多宝贵的时间教他们讲话及走路，祂会要婴孩的父母来作这些事情。

神第二项重要的工作就是聆听祷告。祷告是多的可怕，因为有很多人，像是传道人，会为很多事祷告。神实在没有时间听收音机或看电视，因为祂必需同时听这么多祷告。神必需看顾及聆听在世界每一个角落的每一件事，所以才使得祂如此的忙碌。所以你不应该浪费祂的时间，去要求你的爸妈向 神要一些你不该要的东西。无神论的人是一群不相信 神的人。我想应该没有这样的人住在 Chula Vista 吧！至少来到我们教会的人没有人是无神论的。

耶稣是 神的儿子，祂曾作过很困难的工作，像是在水上行走，以及行神迹，最后人们讨厌祂传的教，就把祂钉死在十字架上。但祂是个好人，也是个仁慈的人，就像祂父亲一样。祂告诉祂的父亲，原谅那些钉死祂的人，因为他们不知道他们所作的事，祂父亲说「好吧」！祂父亲很感谢耶稣在地上所作的每一件事以及祂的勤奋工作。所以祂父亲告诉祂不需要再回到原来的路上了，祂可以留在天

上！现在，祂帮祂父亲聆听祷告以及看一些重要的事，就像是一位秘书一般，无比的重要。你可以在任何时间祷告，且祂们一定会帮助你，因为祂们会想办法的。无论是在什么时候，祂们至少会有一位是在工作岗位上聆听祷告。

你应该每个礼拜上教会，因为这样做 神才会高兴。假如你必需去取悦谁的话，那位就是 神了！作一个无神论的人一定很孤单，因为你的父母无法随时陪你到任何地方去，像是去露营，但是 神却随时可以。

无论你是在黑暗中感到害怕，或是你不会游泳却被那些大孩子推入深水中，还好知道 神就在你旁边。但是，你不应该总是想 神能为你作什么。我知道 神把我放在这世上，只要祂高兴，祂随时可以把我带走。就是为什么我相信 神。

陈中文 译笔 7/15/2004 于加州。来源不详。

\*\*\*\*\*

### 马太福音 25: 41 – 地狱的性质 Matthew 25:41 – Nature of Hell

耶和华见证会主张「地狱」一词在圣经中的用语指的是「灭绝或是无意识状态下永死的象征」，在那处将永不苏醒 (Make sure of All Things, 第 155 页)。这见解是否就是圣经中所教导的真理呢？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教友 (Seventh-day Adventists) 亦教导类似的观念 (而有些走入邪道的基督徒亦认为如此)。但圣经并没有认可这样的见解。

当审判日来临时，基督将对恶人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太 25: 41)。在这段经文中提到三项重要的真理，请注意这些要点。

- (3) 恶人的惩罚将包括分离 (separation)，「离开」(比较马太福音 7: 23)。地狱是一处「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的地方 (帖后 1: 9)
- (3) 恶人的刑罚乃包括了永远痛苦 (everlasting pain)。这就是「永火」所要传达的重要意义。地狱是一「永刑」(太 25: 46)之处，此处乃与「痛苦」相关联(帖后 1: 9；启 14: 10)。在圣经的用词中乃完全地要求有意识的痛苦，而且这痛苦是永恒的。恶人所得到的刑罚将与义人所得到的快乐是一样的长久(看马太福音 25: 46)。请注意在哥林多后书 4: 18，保罗对于「永远的」与「暂时的」所作的对比。
- (3) 对于恶者的刑罚乃包括了那些与魔鬼及他的使者有相交的人。凡是过

着违逆的日子，并拒绝与神及其圣徒相交的人，都被归类于与魔鬼及其使者一伙的。在启示录 20: 10 亦教导我们同样的原则。

所以，请在马太福音 25: 41 经文中的「离开」、「永火」以及「魔鬼和他的使者」字句下画线加括号，并分别在这些字句旁边注明适当的解释：「永远的分隔」、「具有痛苦的知觉」及「与恶为伴者」。

那些不接受圣经地狱概念的人是 犯了多么严重的错误啊！

陈中文 7/19/2004 于加州

译自 Wayne Jackson. 1993. “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13-14 (Courier Publications).

\*\*\*\*\*

### 远在彼各各他 On a Hill Far Away

有几首歌带有语意深长的歌词，就像这首 George Bennard 所作的歌：「远  
在彼各各他，有古老十字架，原为苦与羞之徽号…」。当我们的心眼瞥见那耶稣  
被钉于十字架之地时，我们看到这重价所买来的救赎。

我要分享一个赚人热泪的故事。作者名字叫 Tim Miller，家住在宾州的  
Cranberry Township。

我九岁大的女儿 Jennifer 满心期待我们全家将至的迷你假期。就在这假期  
来临时，她却病了。本来应该是去那期盼已久的海洋世界，取而代之的，却必需  
花一整个晚上在医院里接受断层扫描，X 光及血液检查。

就在黎明将至时，医生告诉我那疲惫不堪的小女儿说，她必需再做一项检  
查 – 骨髓穿刺。他们说这检查的过程会有疼痛的感觉。医生问我是否打算待在  
检验室，我点了头答应。因为我知道 我不能留下 Jennifer 独自一人而离开。

医生轻声地要求 Jennifer 脱去身上的衣服，她以童稚的眼神害羞地看着我，  
似乎是在问我可不可以？然后医生要她将身体卷成如小球一般。我将我的脸埋入  
她身体中，并紧紧地抱住她。

当针刺入时，Jennifer 大哭。当疼痛持续增加，她以呜咽的声音一直叫着：

「爸爸！爸爸！爸爸！」，声音是一次比一次急切。这叫喊声似乎是在对我说：「哦！爸爸！好……痛哦！你能不能想想办法？」

我的眼泪与她的眼泪交织成一片。我的心碎了！我难过的想吐出来。因为我深爱着她，但我却让她在其人生当中遭受这样残酷的痛苦，我实在难以忍受！（后来我们才知道她的病并没有想象中那样的严重。）

在这次骨髓穿刺检验进行当中，我的思绪来到了耶稣的十字架。为了救赎人类而经历这十字架，对于天父及其爱子耶稣而言，都是一段说不尽的苦泪辛酸啊！（林后 9：15）

我们所欠的债一辈子也偿不清！只能把自己当活祭献上（罗 12：1-2），这是我们所能做的最好的报答了！

陈中文 译笔 7/22/2004 于加州 译自 House to House / Heart to Heart. 2004. Volume 9, Number 2. by Garvis Semore.

\*\*\*\*\*

**马太福音 28：19，20 – 由大使命而来的真理**  
**Matthew 28:19,20 – Truth From the Great Commission**

「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浸。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9，20）。以上马太所记述的就是一般人所称谓的「伟大使命」。以上的命令乃包含了几点重要的真理，值得注意。

首先，我们注意到受浸是奉三位一体圣神之名。在希腊文的新约圣经中「奉…之名」乃代表进入其所有权(Arndt & Gingrich, Green Lexicon, p. 575)。因此，在受浸的那一刻，人随即进入与神的一种特殊关系。人在受浸之前是无法享有这种关系的，像是许多宗派教会如是认为。

其次，需注意这定冠词「the」加注在这三位神格之前，即「the Father」（父）、「the Son」（子）、「the Holy Spirit」（圣灵）。这里重复运用这定冠词乃显示这三位是明显不同的个体(参照 Benjamin Warfield, Biblical & Theological Studies, p. 42)。因此，父、子、圣灵并非是统一五旬节(Oneness Pentecostal)教派所认为的，其仅是同一位个体的三种不同表征而已。

第三点，这里所指的受浸，乃是指由人所执行的浸礼。使徒们乃被任命去教导万民，并使万民进一步受浸成为基督的门徒。此乃表明这受浸是指浸水礼；而圣灵的浸礼则是直接由耶稣基督亲自执行(太 3: 11)。此外，在这段经文中，受浸乃被命令要持续到世界的末了，很显然的，在以弗所书 4: 5 中所提到的「一洗」指的就是单一的浸水礼。所以当保罗写给以弗所那书信的时候，圣灵的浸礼已经过时不再了！

第四点，主耶稣基督吩咐使徒们以及他的子民要持续遵守他当初所教训的，一直到世界的末了，也就是要他们忠实地执行他的救赎计画(例如去施浸那些听训的万民)。很显然的，基督教教义并非是一种随时代演化的体系，相反的，它的教义应该是稳固不变的。因此之故，举例来说，洒水礼是绝不可能取代浸水礼的。请在你的圣经注明这要点。

陈中文 7/28/2004 于加州

译自 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15-16 (Courier Publications)。

\*\*\*\*\*

### 夏天来了

#### Summer Has Come

作者：甘罗杰 (Roger D. Campbell)

6/19/1998 于乌克兰

在挪亚的年代，洪水泛滥结束后，耶和華说：「地还存留的时候，稼穡、寒暑、冬夏、昼夜就永不停息了。」(创 8: 22) 神的应许至今依然成就。1998 年的夏天已经翩然来到！夏季是孩子、学童纷纷从学校放暑假的日子，许多家庭因而趁机一同渡假，有些则在庭院里莳花种草，或只是从平日繁忙的生活作息中享受难得的休闲。许多人会在暑期投入各项体能或其它户外活动，是的，暑期的确是一段难得的光阴，为许多人(包括我们自己)所喜爱；然而，我们也必须明白地指出暑期也是容易使某些事本末倒置的季节。我们必须了解，在一年中无论是春秋或冬天，不讨神喜悦的活动并不会因为暑期的来临而自动为神所接纳。我们想传达的讯息究竟是什么？请继续阅读以下的文章。

是的，夏天来了，但暑期并不是把神抛诸脑后的日子。基督徒似乎有时在暑期过于奔波忙碌处理自身的事以致忘记神，忘记对神所应尽的责任！在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地之前，耶和華常透过摩西警告以色列人，当他

们要进入那应许之美地并从耶和华的手中大大得蒙福时，必不能忘记神。有一段警告是这样的：「你要谨慎，免得忘记耶和华你的神，不守他的诫命、典章、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申 8: 11) 悲哀的是，许多以色列人并没有听取耶和华的警告而忘记神了。今夏让我们别忘了查考神的话语！接下来的数周，无论我们身在何处，让我们总是记得把圣经带在身边，每日持续不断地研读圣经，正如往常一样。我们须效法第一世记的庇哩亚人，「这地方的人贤于帖撒罗尼迦的人，甘心领受这道，天天考查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徒 17: 11) 除了读圣经须持之以恒外，我们也须持续地祷告，一如以往，「不住地祷告。」(帖前 5: 17) 在有生之年，无论何时我们不应该对神说：「对不起！我实在是忙得晕头转向以致无法抽空读经祷告。」身为神的儿女，若是忙到连读经祷告的时间都没有，那么他/她真的是太忙了！关于忘记神这个主题，且容许我们提醒各位另外一件事，如果我们今夏(或其它任何时候)即将远行以致无法参加我们所属教会的聚会，那么我们一定要记得把奉献给神的钱留下。基督徒有责任在每个星期天奉献金钱以作为神的圣工之用，该诫命也包括暑期在内(林前 16: 1, 2)。诚然，我们没有一个人会向神说：「很抱歉！我即将出远门，实在需要这笔平日奉献给您的钱。」一个地方教会在暑期仍必须仰赖圣徒之捐献以资继续传福音、接济寡妇及参与其它圣工。因此，每位基督徒若适逢星期天因外出旅行无法参加所属教会的敬拜，就应该在出发前将奉献捐出，或委托教会中的弟兄姐妹代为奉献。让我们别忘了神！

**是的，夏天来了，但暑期并不是停止传福音的季节。**圣灵嘱咐提摩太：「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提后 4: 2) 只要是传扬耶稣基督拯救世人的好消息，任何季节皆属得时！第一世纪的门徒每日恒切地传佳音，可确定的是这当然也包括了夏季(徒 5: 42; 17: 17; 19: 9)。失丧的灵魂今日即需要福音，因为「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后 6: 2) 我们是否准备在教堂外挂起一个告示牌，写道：「夏天来了，本教会所有的人皆忙碌于自己的事务，无暇传扬福音给慕道朋友，一直要到九月一日才恢复教导圣经？」我个人当然百分之百反对在教堂外悬挂这样的告示，因我深知主耶稣要我们在暑期仍持之以恒、一如往常地传福音！当某些基督徒正利用今夏休息或是忙着自己的事的时候，我们可以确信撒旦是不渡假的；相反的，他会更加活跃，使尽所有的本事以阻挠世人得救(彼前 5: 8)。弟兄姐妹们，让我们别忘了在今夏继续地撒种传道(路 8: 11)。

**是的，夏天来了，但是夏天并不是穿著暴露的日子。**在有些地方，夏天是炎热的季节。甚至有些地区有人因酷热而死，印度今年由于不寻常的高温导致数百人死亡。身为一个基督徒，在炎炎夏日应如何穿著得体呢？

神的儿女穿著凉爽舒适是否为神所悦纳呢？当然是的，但是必须随时穿著得体。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违背神的命令而吃下分辨善恶树上的果子之后，「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做裙子。」（创 3：7）很显然的，耶和华并不满意他们为了遮盖身体所做的努力，因为圣经接下来是这样记载的：「耶和华 神为亚当和他妻子用皮子做衣服给他们穿。」（创 3：21）神关心亚当和夏娃得体的穿著。现今有许多人如同先知耶利米那一代的犹太人一样，行可憎的事却毫不惭愧，也不知羞耻（耶 6：15）。不幸的是，甚至连有些在主的教会里的弟兄姐妹在穿著不得体时也不知羞愧！新约圣经对主内姐妹的教导为「又愿女人廉耻、自守，以正派衣裳为妆饰，不以编发、黄金、珍珠，和贵价的衣裳为妆饰。」（提前 2：9）是的，主内的弟兄也须穿著得体！穿著得体、知廉耻乃意谓所穿的衣裳不引起他人的注视，也意谓所穿的衣裳须充分的遮蔽我们的身体，不穿紧身的衣裳。总而言之，不该引起异性的注目，因而促使异性产生不当地情欲。耶稣说：「…『不可奸淫。』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他犯奸淫了。」（太 5：27-28）根据耶稣的标准，当一位男士看见一位女士其并不是自己的妻子，心里动淫念，那么他已经犯奸淫了。姐妹们，假如妳的衣着不足以遮蔽身体，而造成男士以「带有邪念的目光」注视妳，那么他就犯罪了（耶稣如是说，太 5：28），而在此情况下，妳也犯同样的罪，因为由于妳穿著不得体，就是等于放了一个绊脚石在他面前。耶稣曾说过：「那绊倒人的有祸了」（路 17：1，2）。我们再强调一次，男士也必须以知廉耻的心穿著得体，因为这相同的道德标准是适用在男士与女士身上。让我们把话说明白好让大家都能了解：我们常读到耶稣在海边或是在海上乘船，因此，到海边或河边并非是有罪的；然而，若是在海边或是在任何有穿著不得体异性出现的地方，那么，基督徒就不该去那些地方。想一想，现代的泳装是合乎得体的要求吗？绝对不是！基督徒穿著现代的泳装出现在异性面前将导致他人心中产生邪念，如此其中的一方会以「带有邪念的目光」去看那穿著泳装者，在这情况下，这基督徒即处于遭神定罪的危机当中。那是多么严重的问题，我们绝对不是在开玩笑！

**是的，夏天来了，但夏天并不是停止与圣徒聚会的季节。**那些在第一世纪主耶稣的跟随者就是彼此相聚（徒 20：7；林前 11：20；16：2），圣灵对于我们参加教会的各项事奉有如下的指示：「又要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勉励行善。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象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既知道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来 10：24，25），很显然的，上帝的旨意是要祂的儿女不可停止聚会。主耶稣曾声明：「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太 6：33）。今夏你我的态度又该如何呢？上帝是否仍和往常一样是你生活计画中的第一考量呢？或是我

们也可以停止与众圣徒聚会呢？圣灵亦勉励我们：「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 3：2)。今夏我们的想法是什么呢？我们是否认为属灵上的事是最重要的，这包括了与众圣徒聚会；或是只要做我们想做的事？我知道在每个夏天，大约在这个时候，包括在乌克兰的许多基督徒会告诉主内的弟兄姐妹：「我会离家远游数周，一直要到八月底才回来。」这是什么意思呢？我了解这陈述中每一个字的含意，但我不了解为什么一个基督徒会有不与圣徒聚会敬拜的计画。在夏天这段期间里对于敬拜在天上的神的态度又该怎样呢？难道在夏天的敬拜没像冬天或春天的敬拜重要吗？毫无疑问的，答案是肯定的！假如我们在这夏天(或是其它时候)必需出远门，那么我们必需至少做到以下两件事的其中一件：(1) 事先规划好行程及活动以便可以在礼拜天参加当地忠实教会的敬拜，或是(2) 选择在自己家的庭院工作或是到其它地方旅行，然后在礼拜天回到自己所属的教会与圣徒们聚会。各位弟兄姐妹，我们写这些事不是因为我们不关心你们的灵魂，而是正好相反！我们中间许多人的灵性已是长大成人了，在属灵上我们不再是吃奶的，而是吃干粮以使心窍成长(来 5：12-14)。我们祝各位有一个平安愉快的夏天，但让我们不要忘记我们对神以及其国度的责任。愿神丰盛地祝福你们当你们在为神而活的每一个时刻。

陈中文、吴熙娟 译笔 2004年8月1日于加州

\*\*\*\*\*

**马可福音 2：5 – 一种看得见的信心**  
**Mark 2:5 – One Kind of Faith You Can See**

有一次耶稣再度回到城市迦百农，当获知耶稣落脚之处时，群众涌至耶稣所在的房子，甚至连门口都堵住了。那时耶稣开始对群众传道(可 2：1起)。由于知悉耶稣有神奇医病之能，一些有爱心的人乃决定将他们一位患病的朋友带到耶稣的面前。由于门口过于拥挤，他们无法从其门而入以靠近耶稣。但他们却不受阻于当时的状况，而爬上屋顶并把屋顶掀开(也就是另辟信道)，然后将他们的朋友缒下到这位伟大医师的面前。此时，受到神默示的这位作者(马可)给了一段非常重要的陈述，他说：「耶稣见他们的信心，就对瘫子说：小子，你的罪赦了。」(可 2：5) 请注意这用语「见他们的信心」，并在此句下画线。耶稣看见他们的「信心」，请问这「信心」长的是个什么样子？它是什么颜色？它的形状是什么？这些当然是很愚蠢的问题。「信心」是一种心智或是情绪的表征，它是无形的，当然无法用肉眼看得到。

事实上，耶稣所看到的是这些人的行动。从神的观点而言，具有行动的「信

心」才能受到神的认可。这与雅各之具挑战性的陈述完全地协调一致。「必有人说：你有信心，我有行为；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我便借着我的行为，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雅 2: 18) 当你根据神的旨意用行动表现出你的「信心」之时，你的「信心」便可被神看见并认可之。这段经文乃与宗派教会所教导的「单因着信便可得救」的道理真的是大大的不同。所以，请在马可福音 2: 5 的经文旁写下「参照雅各书 2: 18；有效的「信心」是需要付出行动的。」

陈中文 8/13/2004 于加州

译自 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16-17 (Courier Publications)。

\*\*\*\*\*

### 提摩太前书 2: 15 – 在生产上得救 1 Timothy 2:15 – Saved in Childbearing

在讨论有关女人于伊甸园中受引诱而犯罪所扮演的角色之后，保罗说道：「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爱心，又圣洁自守，就必在生产上得救。」(提前 2:15)，到底这一段令人困惑的经文是什么意思呢？我们可以确定的是，这经文不是指女人若没有生小孩就得不到救赎；若是如此，那么没结婚的女人以及无法生育的女人就无救恩的希望！当然，这是很可笑结论。

这段受启示的经文有两种可能的意思：(1) 有人提出在「生产」(childbearing) 的字前加了一个定冠词，也就是「the childbearing」(参考 ASV 的批注) 乃暗寓女人的角色是提供了救世主进入这世界的一个媒介(请看加拉太书 4: 4)【译注：罪藉由女人来到世界(提前 2: 14)，而救赎亦藉由女人来到世界(提前 2: 15)】。

(2) 「生产」一词也有可能是一种修辞学上的提喻用法(以部份的用词来表现整体的意义)，是代表女人的整体角色乃在于家事上面。如果这解释是正确的话，那么这经文便该有如下的意义：女人找到最有报酬之处，是在于神救赎计画中成就妻子/母亲的角色。请在「生产」字下划线并批注：可能指耶稣的降生(加拉太书 4: 4)；或是女人在家事上的角色【译注：提多书 2: 3-5】。

陈中文 1/15/2005 于麻州

译自 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128-129 (Courier Publications)。

\*\*\*\*\*

### 耶稣咒诅无花果树 (马可福音 11: 20、21)

### Jesus Cursed the Fig Tree (Mark 11:20,21)

在马可福音中有一段诉说耶稣生平的经文困惑了很多人。这段经文是这样说的：他们（耶稣和他的门徒）从那里经过，看见无花果树连根都枯干了。彼得想起耶稣的话来，就对他说：「拉比，请看！你所咒诅的无花果树，已经枯干了。」（马可福音 11：20、21）。耶稣在此是否突然发脾气而咒诅这无花果树？很显然的，情况并非如此，因为新约圣经不断地证言这位救世主是绝对的完美（比较希伯来书 4：15；彼得前书 2：22）。有些敌圣经者乃指控神的儿子在这事件上无法自我克制。但到底事实如何呢？

首先，圣经中「咒诅」(curse) 这字眼并不带有如现代用语之含意。在古代，咒诅某人或某件事乃相当于对某人或某事宣告噩运或毁灭。在摩西律法下，一个人被判死刑是被称为「遭神的咒诅」(申命记 21：22、23)。希伯来书作者形容长荆棘和蒺藜，必被废弃，近于「咒诅」，结局就是被焚烧（希伯来书 6：8）。

其次，仔细考查有关这整个事件的上下文，当打消对这位救世主这种毫无根据且冒渎的指控。请在马可福音 11：21 的「咒诅」字下画线，并在旁边注明：看第 14 节。现在注意看这一段经文有关这咒诅的正确言语为何：「从今以后，永没有人吃你的果子。」耶稣只是宣告这无花果树永不能结果子，也就是「死」。为什么我们的主会这样做呢？因为这无花果树乃象征不结果子的犹太邦国，耶稣藉由这视觉教具的课程以预言以色列将来的命运。因此，耶稣并未有任何不当的言行举止。

陈中文 3/27/2005 于麻州

译自 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18-19 (Courier Publications)。

\*\*\*\*\*

### 钉十字架的时间 (马可福音 15: 25)

#### Time of the Crucifixion (Mark 15:25)

在马可福音中的一段经文写道：钉他在十字架上是在**巳初**的时候。(可 15: 25 )  
【译注：「巳初」的原文是「第三个小时」(the third hour)】。另一段经文，使徒约翰则是如此写道：彼拉多听见这话，就带耶稣出来，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铺华石处」，希伯来话叫厄巴大，就在那里坐堂。那日是预备逾越节的日子，约有**午正**。彼拉多对犹太人说：「看哪，这是你们的王！」(约 19：13-14)【译注：「午正」的原文是「第六个小时」(the sixth hour)】

从这两段经文，看起来像是耶稣被钉十字架三个小时后才受到彼拉多的审

判，一些批评圣经者在此便批评圣经的前后矛盾。不可否认地，这些经文似乎造成解经上的困难。然而，若我们了解在此有关耶稣的死之事件记载中，使徒约翰所使用的是罗马时间，而马可所用的乃是犹太时间，则这困惑便可迎刃而解。

罗马人计算他们的时间是从半夜起，就跟我们一样。所以，耶稣是在第六个小时受审，也就是早上 6:00。所以请在你圣经约翰福音 19:14 中「午正」（第六个小时）的词下画线，并在旁边注明：罗马时间 - 上午 6:00。可是，犹太人计算时间是从早上六点才开始算是白天的开始（晚上则是从下午六点起）；而马可乃是根据犹太的时间计算，从早上 6:00 开始后的第三个小时，也就是上午 9:00。因此，请在你圣经马可福音 15:25 旁注明：犹太时间 - 上午 9:00。困惑解决了！

陈中文 4/3/2005 于麻州

译自 Wayne Jackson。1993。"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19-20 (Courier Publications)。

\*\*\*\*\*

**一个所谓的差异 (马可福音 16: 1; 约翰福音 20: 2)  
One Supposed Contradiction (Mark 16:1; John 20:2)**

不信神的人常宣称圣经常存有差异矛盾之处，其中有关耶稣复活之福音记载便被用来作为圣经矛盾处之证据。这里就是两段被认为所谓的矛盾经文。

使徒约翰陈述说：「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还黑的时候，抹大拉的马利亚来到坟墓那里，看见石头从坟墓挪开了」（约 20:1），马可则说：「过了安息日，抹大拉的马利亚和雅各的母亲马利亚并撒罗米，买了香膏要去膏耶稣的身体。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出太阳的时候，他们来到坟墓那里」（可 16: 1, 2）。批评者看到两个疑问。第一，他们说约翰宣称仅有抹大拉的马利亚来到坟墓那里，而马可提到的乃不只一位。第二点，约翰陈述，当马利亚来到坟墓时，天是黑的；而马可则说是出太阳了。到底事实如何呢？

(1) 约翰并没有说「只有」抹大拉的马利亚来到坟墓，他只是特别提到她而已。使徒约翰紧接而来的证词记录，乃清楚地告诉我们还有其它人在场。马利亚对彼得大声地说：「有人把主从坟墓里挪了去，我们不知道放在那里。」（约 20: 2）请把「我们」这一词圈起来，并在旁边注明：复数，与马可所记载的内容是一致的。

(2) 两处经文并未清楚记载当马利亚抵达坟墓时，都是天黑或是天亮（出太阳）。事实上，此处不应该使用「来到」这译词，这两处经文，作者是陈述马

利亚或是马利亚及其它人「来」(希腊文分别是 *erchetai*, *erchontai*, 是现在式语态)坟墓, 这现在式时态乃代表这行程之进行过程【译注: 也就是「来」这动作是持续进行着】。很显然地, 约翰是描写这行程中的前段过程, 且这行程乃包括了一段相当的距离; 然而, 马可所提到的是行程的后段过程, 故二者并无矛盾存在! 所以, 请在约翰福音 20: 1 中的「天还黑」之字词下画线, 然后在旁边注明: 行程刚开始; 在马可福音 16: 2 之「出太阳」下画线, 并批注: 行程结束。困难解决了!

陈中文 4/9/2005 于麻州

译自 Wayne Jackson. 1993. "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20-21 (Courier Publications)。

\*\*\*\*\*

### 新方言 (马可福音 16: 17)

### New Tongues (Mark 16:17)

那些被称为五旬节教派的人相信今日的基督徒仍俱有「说方言」(speaking in tongues) 的恩赐。他们认为「说方言」就是运用一种心醉沉迷的语调: 一连串无条理的、高音调的、无法理解的声音; 藉由这「说方言」的表现, 以显示其与神有一种所谓的特殊沟通。虽然我们对于这些人诚挚的心不可置疑, 但他们对于「说方言」的观念却与新约圣经中的教导无法一致。

在马可福音 16: 17 中, 耶稣应许特定信神的人能说「新方言」(new tongues)。请在「新」这字下画线, 在希腊文的新约圣经中这字是 *kainos*, 它代表的是一种品质上的清新, 而非指年代上的崭新之意。主耶稣基督在此是指出一些他的门徒会被授予一种新的说话方式以讲出不同的语言, 在使徒行传第二章, 五旬节的时候, 使徒们即展现了这样的恩赐, 也对耶稣的这预言作了解释。请在你圣经的马可福音 16: 17 旁注明: 看使徒行传 2: 4-11。现在请翻到使徒行传第二章。

这「方言」(tongues) 的特性在五旬节时乃被清楚地显示出来。使徒被圣灵充满, 并开始「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说起**别国的话来**。」(第 4 节) 当从各个地方来的犹太人听到这方言, 他们都甚纳闷, 因为「各人听见门徒用众人的**乡谈**说话」(第 6 节)。由他们所提出的问题就知道他们是相当的惊讶: 「我们各人, 怎么听见他们说我们**生来所用的乡谈**呢?」(第 8 节) 最后, 他们更说, 「都听见他们用**我们的乡谈**, 讲说神的大作为。」(第 11 节) 请把以上各经文中我们以斜体字表示的部份圈起来并彼此连接, 「方言」在圣经中的定义即是「语言」之意, 没有人有权去假设它有其它的含意。说「方言」的恩赐是某人能奇迹地说出在正常的教育下所没有学过的语言。它绝不是一种无意义的胡言乱语。

有两个证据来源告诉我们现今已经没有说方言的恩赐, (1) 圣经 - 此恩

赐已因新约圣经的完成而终止了(林前 13: 8-10)【请参考译者之 Bible Study 11】

(2)经验 - 任何一个宗教团体必须去学习当地国家的语言才能达到传教的目的, 在此绝无例外。在今天已没有奇迹式地「说方言」这回事了!

陈中文 译笔 4/24/2005 于 麻州

译自: Wayne Jackson. 1993. "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21-22 (Courier Publications)

\*\*\*\*\*

### 蛇 (马可福音 16: 17-18)

#### Snakes (Mark 16:17-18)

在马可福音 16: 17-18 中, 耶稣宣称数种「神迹」将伴随予特定信神的人, 在第一世纪彰显神的启示。其中之一就是:「...手能拿蛇」, 请在这经文下画线, 并在旁注明: 看使徒行传 28: 3 起。

现在请翻到该经文, 并注意以下细节。一、当时使徒保罗在米利大岛上生火, 有一条毒蛇从柴中爬出咬住他的手且悬在手上。二、土人们原以为保罗是个罪犯, 想是天理公义最终仍旧网住保罗。他们仔细观察保罗, 料想他会遭遇严重的后果, 甚至于致死(第 6 节)。三、然而, 保罗「没有受伤」(第 5 节), 没有肿胀; 事实上, 他们等了许久却发现其全然「无害」于保罗(第 6 节)。土人是如此地印象深刻, 以致于他们转变对使徒保罗的看法, 而称他是神(第 6 节)。

从这事件中有两点重要的事实值得注意: 第一点, 圣经记载中的真正神迹是多么的令人可畏, 他们甚至于改变那些最具敌意及吹毛求疵之目击者的心(比较使徒行传 4: 14-16), 真正的神迹简直就是无可辩驳, 它是一种能自我证明的事件。第二点, 现代五旬节教派的「弄蛇者」(snake-handlers), 并无法重现这段经文所描述的现象; 他们可能有时候遭蛇咬后仍能存活, 但却从未能毫发无伤。请在你的圣经加入以上几点适切的批注。

陈中文 译笔 5/08/2005 于 麻州

译自: Wayne Jackson. 1993. "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s 23 (Courier Publications)

\*\*\*\*\*

### 基督在大卫的宝座上 (路加福音 1: 32, 33)

### Christ on the Throne of David (Luke 1:32,33)

「史蒂夫·艾伦之于圣经、宗教、与道德」(Steve Allen on the Bible, Religion, & Morality) 是一本出版于 1990 年的书，其对圣经充满恶意的攻击。这里便是艾伦宣称他在福音记载中所发现众多“错误”中的一个例子。关于基督，路加如是道：「他要为大，称为至高者的儿子；主神要把他祖大卫的位给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他的国也没有穷尽。」(路 1: 32, 33) 艾伦指控这先知的预言从来也没实现过，看起来也不像是会实现 (第 274 页)。到底事实如何呢？路加是否在这记录上犯下错误呢？

事实上，艾伦和第一世纪的犹太人一样犯了一个很愚蠢的错误，他视这经文乃是预言基督将坐在大卫政治的王位上，就如字面上的意义一般。然而，事实上，这宣言指的是主耶稣在复活之后登上在天上属灵的王位，而这也正是在五旬节时彼得论点的重要意义，正如使徒行传第二章所载。在那一章节里，使徒彼得确认神已应许大卫，其后裔中将有一位会登上「他的宝座」，彼得声言「预先看明这事」大卫所言乃是指耶稣从死里复活 (徒 2: 30, 31)；彼得接着说：「他既被神的右手高举 …」(第 33 节)，很显然地，在路加福音 1: 32, 33 中的预言，乃实现于耶稣当前属灵的王位上。这里被认为的瑕疵乃在于批评者的假设错误，而非圣经经文上的谬误。请在路加福音 1: 32, 33 下画线，并在空白处注明：看使徒行传 2: 30-33；已实现于基督天上的王位，而非地上的王位。

陈中文 译笔 5/14/2005 于 麻州

译自: Wayne Jackson. 1993. "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 24 (Courier Publications)

\*\*\*\*\*

### 诗篇第 23 篇

#### Psalm 23

作者: Hugo McCord

- 1、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致缺乏。
- 2、他使我躺卧在青草地上，领我在可安歇的水边。
- 3、他使我的灵魂苏醒，为自己的名引导我走义路。
- 4、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为你与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
- 5、在我敌人面前，你为我摆设筵席；你用油膏了我的头，使我的福杯满溢。

6、我一生一世有恩惠慈爱随着我；我且要住在耶和华的殿中，直到永远。

有一位演说家以生动活泼的表情当众朗读了诗篇 23 篇，很明显地他受到大部份听众的注目与尊敬。但是，当有一位未受过教育的老人，以他那沙哑的声音读完诗篇 23 篇时，众人都掉下了眼泪。这位演说家观察到观众的反应，便评论道：「我是以文学的角度来读这首诗，但这位老者真的是了解牧羊人。」

对于这首诗，有些评论者看到两个景象：(1) 一位牧羊人 (1-4 节)，(2) 设宴的主人 (5-6 节)。作者大卫，他是作以色列的美歌者（撒下 23：1），而且他深知牧羊人的生活（撒上 17：34-36）。神用了大卫的经历给了这我们世上最伟大的诗歌。

大卫第一句话便用了神的名字 - 耶和華，在大卫时代用耶和華来称呼神，对以色列人来说是在再适当不过了。但在基督来临之后，任何人都应高举耶稣「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腓 2：9）荣耀主耶稣以取悦父神。当旧约过去，神的旨意是要「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约 5：23）。因此，基督徒在读诗篇 23 篇时，应提醒自己，耶稣是我们应专注的目标，他是基督徒的牧者。是故，在基督徒的心里将诗篇 23 篇转情至约翰福音 10：1-17；路加福音 15：3-7；希伯来书 13：20-21；彼得前书 2：25；5：4；启示录 7：16-17 是很恰当的。

这里使用「牧者」或「牧羊人」(shepherd) 是一个相当贴切的字眼，尤其是对于巴勒斯坦牧羊人有相当了解的人，实在难以找到像「牧者」这样吸引人，这样贴心的字眼了。巴勒斯坦的牧羊人与他们的羊群生活在一起，并给每一只羊取名字，而且关心羊群的每一项需求。

羊是天生的近视眼（视力仅及 15 码，即约 14 公尺），是一种天真的、憨直的、不具伤害性的、及温驯的动物。羊对于牠们的牧者有深厚的信心，牠们本能地相信其牧者已预备好隔天的粮食，牠们相信或许他将会带牠们回到原来的地方放牧，或是到一处新的牧场。牠们从不担心，牠们的牧者过去一直引导的很好，牠们对未来有信心，因为牠们知道牠们的牧者会为其幸福着想。

羊从凌晨三点三十分便开始吃草、稳健步行直到十点左右，然后牧羊人会要牠们躺下休息。在休息的三到四小时期间牠们会满足地咀嚼其反刍的食物。当喝水的时候到了，牧羊人已看好了静水的地点，必要的时候，他会于流水处筑堤以筑出一塘静水以利羊群饮用。他知道羊不会在流水处喝水。或许羊本能地知道急水将会打湿羊毛使之变重而容易溺毙。

有关「他使我的灵魂苏醒」这一句。在巴勒斯坦的羊群中，一天一次地，羊会离开牠们的处所而走向牧羊人。这牧羊人会张开他的手并搓揉羊的鼻子及耳朵，并搔搔羊的下巴，且在羊的耳旁亲切的轻声细语。在此同时，羊也会搓揉牧羊人的脚，若牧羊人是坐着的话，羊会轻咬他的耳朵，并以牠的脸颊轻搓牧羊人的脸。经过几分钟与主人如此的交流之后，羊才会回到其住处。

「引导我走义路」，对羊而言意味着是一条直路或是有迹可循之路径；而对

大卫而言则是指过着正直公义的生活。就如同牧羊人引领羊群一样，基督徒是受到圣灵的引导（罗 8：14），但并非直接的引导，而是藉由神的话语（诗 73：24；119：105；提后 3：16-17；约一 2：15）及神的旨意（帖前 3：11）以引导基督徒行走义路。

诗篇第 23 篇特别提到引导走义路的理由是因为耶和华神尊重自己的名，「他的名圣而可畏」（诗 111：9）。因为大卫过不敬虔的生活就会玷污牧者的好名声。他与拔示巴所犯下的罪给了「耶和华的仇敌大得亵渎的机会」（撒下 12：14）。在那场合下，大卫也就没让耶和华引导他走义路，相反的，他让魔鬼给引导了（比较约翰一书 3：8）。当任何人披挂神的名，却过着罪的生活，那么神的名就因此「受了亵渎」（罗 2：24）。一旦他停止将能引导人走义路之神的道放入心中，就必然地行在不义的道上（比较诗篇 119：11）。但只要他继续让神引导（也就是「神的道存在他心里」约壹 3：9），他也就不再继续活在罪中，因为神的道不会将人导向罪的路上。

当提到在巴勒斯坦那一处死荫的幽谷，每一位牧羊人都知道那地方：

那幽谷是位于耶利哥南方，从耶路撒冷通往死海的路上。它是一处穿过高山中的峡谷，由于气候及放牧条件使然，此峡谷乃成为每年随季节变换之放牧必经之路。此谷长约 4 英里半（约 7.2 公里），壁高约 1500 英尺（约 457 公尺），谷底宽约 12 英尺（约 3.66 公尺）。行经此谷是危险的，因为在谷底处有深约 7 至 8 英尺（约 2.1 至 2.4 公尺）的沟渠，且多处实际可供站立的石头是如此的狭窄，以至于连羊只转身的余地都没有。在当地的牧羊人们有一不成文的规定，就是羊群只能于午前上行峡谷，而下行者只能于黄昏进行；如此可避免上下行羊群在狭路相逢。约在谷中半途处有一长约 8 英尺（约 2.4 公尺）的深沟阻隔两旁之路，其中一旁的路比另一旁路高约 18 英寸（约 45 公分），羊必需跳过深沟才能到达另一旁的路上。牧羊人会站在路的缺口处，半哄半强迫地驱使羊只跃过深沟。万一羊只着路时不慎滑入沟中，牧羊人手中的杖便派上用场。这古式曲柄的杖可钩住大羊的颈或是小羊的胸，使之被拉至安全的路上…有许多野狗潜伏在幽荫之处，伺机而动，牧羊人技术纯熟地掷竿为武器。羊深知纵使其行过死荫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为牠们的主人就在那里保护牠们免于伤害。

当羊群被牧羊人从那危机四伏的峡谷中领出至另一处草地上时，牧羊人会寻找一处可放牧的区域。他会小心翼翼地连根拔除对羊只有害的杂草，并砍断那会割伤羊耳朵、眼睛、鼻孔、嘴唇、舌头、腿、以及其它敏感部位的刺蓟或仙人掌。他也会寻找蛇窝乃蝎子窝，以脂油灌入洞中并点火燃烧之；然后他会检查周围的草丛及树林是否有猛兽埋伏。牧羊人是如此地为羊群在牠们敌人面前预备筵席！

大卫的羊因头受了油的膏且领受了满溢的杯而喜乐。巴斯克（Basque）的牧羊人说：在每一个羊圈里皆有一盛装橄榄油的大磁碗以及一大缸的水。当羊群晚上归来时，牠们会被引领入一扇门，牧羊人会检查羊的耳朵是否有荆棘、脸颊是否有伤口，或擦拭其中的尘土或伤痕。每只羊身上的伤处皆被谨慎地清洗，然后牧羊人会用他的手，沾上橄榄油以涂抹羊的伤口。一个大杯子则会被浸入那一大

缸子的水中取水，所取出来的水从来不只是半杯，而是满溢的一整杯。假如羊有发烧，其会将整个鼻子泡入水中深及眼处，然后喝水喝到精神饱满为止。

Samul Terrien 在他的著作「诗篇及其之于今日的意义」(The Psalm and Their Meaning for Today) 中第 233 页，有了这样地描述：在黄色时，当羊群聚集在羊棚里，牧羊人会一只只地检查他的羊，头有瘀伤流血的，会被涂抹以油；有因病疲惫的，会被授予一陶制的杯，里面装有发酵的大麻或大麦混以蜂蜜及草药。真诚的牧羊人有时候是敌狼战士，但到了晚上就成了细心的护士。

加入这羊圈的羊所获得的恩惠慈爱就如上所述：有青草地、安歇的水边、能从危险处受到解救、有安全的牧草地、且能获得医疗的照顾。在这羊圈里所拥有不怕遭害的平安保障，就是大卫所向往的，也要永远居在其中的那「耶和华的殿」。

陈中文 译笔

5/25/2005 于麻州

本文摘译自 PSALM TWENTY-THREE by Hugo McCord. Christian Tracts. Haun Publishing Company. Box 3426, Pasadena, Texas 77501, USA.

作者简介：

Hugo McCord 生于 1911 年，其于 1923 年受浸归入基督；他拥有神学博士学位，曾三度到英国博物馆及巴勒斯坦从事圣经研究工作。

Hugo McCord 一生致力传扬福音，其传福音的脚踪遍及美国 42 州及世界 18 个国家。其著作颇丰：书籍、小册子、及杂志文章不下数十，其中更以一己之力将整部希腊文新约圣经译成英文，且译有部份的旧约圣经。

Hugo McCord 为人谦和，常能以温柔敬畏的态度响应那些不同宗派立场的批评者。

Hugo McCord 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病逝于家中，享年 93 岁。诚如 Wayne Jackson 弟兄所言：「由于他的去世，使得天堂更加富足，而我们则益显贫穷。」且让我们以一颗虔诚的心向这位主内弟兄中的巨人致上最崇高的敬意！

\*\*\*\*\*

### 是婴？是胎？(路加福音 1: 41)

#### Infant or Babe in the Womb? (Luke 1:41)

当马利亚获知她会怀孕且怀的是婴儿基督，她便前往犹太山里的一座城去寻找她的亲戚伊利莎白。伊利莎白也怀了孕，这小孩就是即将降世的施浸约翰。是医生也是史学家路加如此言道，当马利亚向伊利莎白问安时，她的「胎」(路 1: 41, 44)就在腹里跳动。这希腊原文的「胎」，路加所用的字是 *brephos*，此字义在希腊文的新约圣经所指的是出生前或是出生后的小孩；不若现今有所谓的信徒

指称在腹内的胎儿只不过是一团组织体，其可随己意而丢弃之。这位受到神启示的圣经作者路加乃视未出生的「胎」为一小孩，其字义正如出生后的「婴」为新生儿一样。他/她不只是个胎而已，而是一个在母亲体内的小孩。

事实上，当路加医生记载有关耶稣诞生的事迹时，他说牧羊人乃被告知，他们将会发现一个「婴孩」卧在马槽里（路 2: 12）。这里，路加再一次地用了 *brephos* 这个字，在神的眼里，人类怀孕后所得的果，无论是在出生前或出生后，皆视为婴孩。所以，无论是拿掉出生前的胎儿或是舍弃出生后婴孩的生命皆不应该，同属谋杀罪。是故，请在路加福音 1: 41 旁写下：出生前的人类就已是「婴孩」，正如同出生后的婴孩一样。所用的字与路加福音 2: 12 文中的字相同。

陈中文 译笔 6/9/2005 于 麻州

译自: Wayne Jackson. 1993. "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 25 (Courier Publications)

\*\*\*\*\*

### 寻求圣灵 (路加福音 11: 13) Asking for the Holy Spirit (Luke 11:13)

五旬节教派一般相信神会不断地灌注圣灵给他们以响应他们的祷告。他们会举手恳求：「主啊！现在，就请赐下力量。」接下来就是一阵强烈的抽搐，像是触电一般。他们引用路加福音 11: 13 以支持其观点，「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天父，岂不是将圣灵给求他的人吗？」（路 11: 13）

无论在这经节或是他处经文里，并没有教导，神以超自然的方式灌注圣灵给祂的儿女以响应其祷告。事实上，圣经中有多处经文乃与这样的观点有着严重的冲突。那么，这一段经文的真正意义是什么呢？

答案就在马太福音相对应的经节上面。在那段经文里，使徒马太是这样记载的，「…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他的人吗？」（太 7: 11）比较以上两段经文，显示马太强调的是所接受到的福气；而路加则强调由上天所赐之爱的源头。圣灵乃是依神的旨意而运作在基督徒的生活中以增进基督徒的灵命。因此，请在路加福音 11: 13 「圣灵」字下画线，并在旁注明：源头；而「结果」则请看马太福音 7: 11。

传道人或许愿意记下如下的笔记：T.H. Home 指出在路加福音 11: 13 中的「圣灵」为一「转喻」(metonymy) 的例子，也就是为了「果」所预备的「因」。神任命圣灵乃是为了所要赐的福而预作准备 (Critical Introduction, Vol. I, 第 359 页)。

陈中文 译笔 6/21/2005 于 麻州

译自: Wayne Jackson. 1993. "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 25-26 (Courier Publications)

\*\*\*\*\*

### 创世 (路加福音 11: 50) The Foundation of the World (Luke 11:50)

主张演化论者宣称地球是约在 50 亿年前形成；更进一步地，他们坚称人类一直到约 3 百万年前才出现在这星球。以简单的算术便可算出人类在这地球上算是相当年轻的，根据这些数字即可知晓，若说人类从「创世」以来便已出现在地球上，是毫无道理的。关于这种未经证实的论调，也就是地球与人类出现年代相差久远之说（这理论也受到许多基督徒全然地接受），耶稣基督的教导则完全相反。

在路加福音第 11 章里，耶稣基督乃猛烈抨击一些在犹太人圈子里的领袖，他指控他们是十足的假冒伪善者，且他毫不客气地揭露他们就像那些残酷且好迫害古代先知之其祖宗一样地邪恶（比较 11: 45 起）。

主耶稣然后宣告，众先知的血（从创世以来被背逆者所杀而溅的血）将要在这世代的人身上复仇；当然，他是指耶路撒冷城被毁 – 这事件乃发生于主后 70 年，依神的旨意，藉由罗马军之手而完成（比较马太福音 22: 8）。

主耶稣在陈述这由神而来的审判时，用了非常精准的言语，他说：「使创世以来所流众先知血的罪都要问在这世代的人身上，」（11: 50）基督精确地指出在时间的一开始便有义人遭到迫害；他甚至关联到亚伯的遇害（第 51 节）。很显然的，我们的主耶稣并不赞同现代的观点，亦即在人类出现以前，地球已经存在有好几十亿年了！请在「创世」（foundation of the world）之措辞下画线，并在旁边空白处注明：人类从一开始便已存在。你也可以记下相关经节：马可福音 10: 6；罗马书 1: 20。

陈中文 译笔 6/28/2005 于 麻州

译自: Wayne Jackson. 1993. "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 26-27 (Courier Publications)

\*\*\*\*\*

无知的人能得到饶恕吗? (路加福音 12: 47, 48)  
**Can An Ignorant Person Have His Sins Forgiven? (Luke 12:47,48)**

基督教的信仰者一般相信那些违逆不接受福音的人会遭到永远的丧失；然而，他们却不认为，那些死于无知、不认识神的人会受到惩罚。有一位弟兄曾如此写道：

「圣经的教导是，人受到审判一部份乃是根据是否有机会学习并行使神的旨意（路 12: 47, 48）。对于那些『无知而不认识神的人』则肯定会受到神的怜悯；但如此的怜悯无法扩及我们，因为我们有更多的机会去学习及行使上帝的旨意（Rubel Shelly）。」

有一点很重要且必须注意的是，上述所引用的经文（路 12: 47, 48）中的两个仆人，一个知道主人的意思，而一个却不知道，二者都受到了责打，只是程度不同而已；但无论如何，二者皆受到惩罚。有一经文乃与这经文有关，可供思考，就是帖撒罗尼迦后书 1: 8, 9。在这经文中，使徒保罗宣告，从神而来的报应，甚至是永刑，将会临到「那不认识神和那不听我主耶稣福音的人。」在希腊原文里，这里使用了文章双重语，意思是「报应在那不认神的人，以及不顺从福音的人。」这双重用法乃指出「两种截然不同的族群」（Samuel Green, Handbook to the Grammar of the Greek Testament, p. 199）这经文相当清楚地指出，甚至那不认识神的人也会遭到神的忿怒。所以，请在你的圣经路加福音 12: 47, 48 的经文旁注明：看帖撒罗尼迦后书 1: 8；这惩罚乃包括了经文中的那两类人。

假如神宽容那些无知者，那为什么不干脆就让那些异教徒或不认识基督的人继续在他们不信的世界里享乐？却要让他们接触真理以暴露在违抗真理的危机当中呢？（请参考使徒行传 17: 30）

陈中文 译笔 7/09/2005 于 麻州

译自: Wayne Jackson. 1993. "Notes From the Margin of My Bible" Volume II. New Testament. Page 28 (Courier Publications)

\*\*\*\*\*

路加福音 16:1-9 不义的管家的比喻  
**Parable of the Rich Man's Steward**

背景介绍:

- 一、这比喻紧接在浪子的比喻之后，似乎与其有关。
- 二、这比喻是讲给门徒听的，但听众亦包括了税吏、罪人、文士、及法利赛人（路 15: 1, 2; 16: 1, 14）。
- 三、这比喻的目的是在警告贪爱钱财的人，并特别强调利用属事之物为永生做准备。

故事情节：

一、有一位财主获知他有一个浪费其财物的管家，于是他叫了这位管家来，要他把帐目交代明白，然后给了他解雇通知。

1. 虽然这故事的细节或许不该过度地被强调，但这里确实有一项原则。这地和其中所充满的万物皆属于耶和華（诗 24: 1），而人类已被训示其应尽的责任（来 2: 6-8）。人类不断地浪费神的财产，也因此受到警告（藉由神多方的启示 – 希伯来书 1: 1），人最终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2. 管家就是管理他人财产的人。基督徒就是管家，而对管家的要求，就是要忠心（林前 4: 2）。

二、不知所措地，这管家不知道他能做什么。他因体弱而无法劳力，又因怕羞而不敢行乞。忽然，他想到了一个好主意，就是把欠他主人的债务人变成欠他人情的债务人。于是，当他被解雇时，这些人可能会给他好处。

1. 这管家的行事为人绝对是该受到谴责。他太无力（是太懒惰？）而无法锄地；怕羞而不敢行乞（尽管他对自己没善尽职责并不觉得羞耻；且对他欲进一步地诈其主人之财亦不觉羞愧）。
2. 忽然，他想到一个聪明之计（「有了！我知道怎么做了！」为了有生动活泼的描述，原文使用了生动的不定过去式），就是减轻那些欠他主人之债务人的债，使得这些债务人能对他心存感激。

三、于是他叫了欠债的人来。他减免了第一个债务人 50% 的债务，也减了第二个债务人 20% 的债务。

1. 第一个债务人欠了一百篓油，将近 800 加仑（约 363 公斤），是 146 棵橄榄树的产量，值古罗马币约 1000 便士或约 170 美元。这是一个极大的金额，因为当时工人的工价仅约 17 美分（太 20: 2）。
2. 第二位债务人欠了 100 石的麦子，约 100 英亩田的产量；值约 2500 便士，约合 425 美元。

四、这主人夸奖这不义的管家作事聪明，其特别强调今世之子较光明之子在预备将来的事上来得精明。

1. 这主人并未宽恕这管家诈欺的行为。
2. 这主人倒是夸赞他有远见。他是如此的聪明以致于能为自己的未来打算。这

比喻的论点乃与「半夜来的朋友」(路 11: 5-8) 及「不义的判官」(路 18: 1-8) 之比喻大不相同。「假如一位不义的管家因借着应用那不义之财以预备他的未来而得到其主人夸赞其作事精明; 那么, 一位义仆若借着正当运用他所拥有的钱财以预备永生, 他将得到多少来自天上的主人更多的夸赞啊!」(Plummer)

五、耶稣于是告诫其门徒, 要运用物质钱财以行善, 以便获取永恒的利益。

1. 借着不义的钱财结交朋友纯粹是指运用钱财以达慈善之目的, 而使人终达救恩。钱财通常被称为不义的玛门(或不义的钱财), 因为它常被用在恶事上面(比较提摩太前书 3: 8 的「不义之财」- filthy lucre)。
2. 财富终将锈坏(太 6: 19), 但将其积攒于天上则不会锈坏(比较提摩太前书 3: 8)。
3. 这句「他们可以接你们」可能是提及到那些有善用他钱财的朋友(举例来说, 钱财投资在传福音的事上, 以及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等等...)。果真如此的话, 这就表示在天堂上仍存在有认知的能力。

六、主告诫为仆的, 无论事的大小, 皆需忠心。假如我们欲受托于真实的钱财, 那我们必需要证明自己忠心于属事的钱财。

1. 神期待管家有好的特质。
2. 地上的财富乃不属于我们; 这钱财只是暂借给我们, 而我们必需负起作为一位好管家应尽的责任。

七、一个仆人不能事奉两个主; 因此, 人不能同时事奉神及钱财。

1. 要完全的忠心是不能心怀二意的。
2. 钱财可视为个人的偶像; 贪婪乃视同拜偶像(西 3: 5)。

从这比喻中可得到的启示:

1. 人乃被告诫做为一个管家应尽的责任, 以善尽管理神的财产之责。
2. 为未来打算是需要智能的。
3. 基督徒应该将钱财投资在属天的事上。
4. 神期待我们善尽管家之职。
5. 在我们忠心的事上无法因心怀二意而仍能为主所悦纳。

陈中文 8/1/2005 于 麻州

本文摘译自 The Parables In Profile. pp. 102-105, by Wayne Jackson (Courier Publications)

\*\*\*\*\*

## 人类身体的复活

###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Human Body

日期：1999 年九月十日

作者：Wayne Jackson

URL: <http://www.christiancourier.com/archives/resurrection.htm>

---

面对亚基帕，保罗对这位犹太听众辩驳道：「神叫死人复活，你们为什么看作不可信的呢？」（徒 26:8）总是有人对于身体复活这观念难以置信，而现代持有这看法的人亦持续地增加，甚至在基督教界中的教徒也是如此。

#### 错误的观念

古希腊人蔑视身体能复活的观念。是故，保罗在雅典提到那「从死里复活的话」，他的信息即被讥笑（徒 17: 32）。

在耶稣的时代里，撒都该人否认有身体复活这回事（太 22: 23；徒 23: 6-8）。

甚至是早期的教会也落入这错误的观念之中，使得保罗急欲纠正这「没有死人复活的事」此异端邪说（林前 15: 12）。

在使徒时期末叶，有一教派：诺斯替教派（Gnostics）兴起，其否认身体的复活。

在我们这一时代里，无神论者当然是排斥身体能从死里复活这样的观念。苏维埃百科全书里的一篇文章中便对复活这观念如是断言：「其于科学之自然知识有明显的冲突」（引用自 Wycliffe Dictionary of Theology,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9, p.455）。

当然，宗教现代主义者批判复活的观念，因为要去除圣经神话色彩，以排斥任何有关神迹的元素。

教派也对神会使身体复活这教义产生疑问。耶和華见证会认为那不可救药的恶者「将不被记念而无法复活」（Make Sure of All Thing, p.314）。

在基督的教会里，那些 Max King 教义的信仰者也否认复活这回事。就如同在保罗那一时代里许米乃和腓理徒所犯的的错误一样，他们认为「复活的事已过」（提后 2: 17, 18），在属灵上，此复活之事已于主后 70 年于耶路撒冷城被毁时即已

实现（请看我们最近的文章：The Menace Of Radical Preterism）。

不论是古代或是现代，是教会内或是教会之外，否认身体复活乃是根本的错误，并且在这圣经无知的时代里，这假道理将持续存在于神子民的感觉里，除非传道者能回到基督道理的开端，其中之一就是「死人复活」（来 6：1，2）。

## 圣经与复活

圣经很清楚地证实这死人复活的道理。注意以下简要的重点：

- 1、虽不像新约那么样的清楚（提后 1：10），复活的观念在旧约圣经里即已存在。根据耶稣的叙述，神对摩西之声言中提到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即是实际复活的象征（太 22：31，32）。其它旧约圣经之经文里也暗指人的身体终将复活（请看，伯 19：25-27；诗 17：15；赛 26：19；但 12：2；何 13：14）。
- 2、在新约圣经之多处的经文中乃充分证实身体复活的道理（请看，约 5：28-29；6：39-40；可 12：18-27；徒 17：32；26：8；罗 8：23；帖前 4：16；林前 15；林后 5：1-2；腓 3：21）。

一个人怎能读了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5 章对死亡最后结局的详尽讨论而仍不相信复活这事，反而认为复活乃是存在这世代中的一个谜。保罗在这卓越的章节里用以下的方式来阐述他的论点：

- a、保罗令人信服地抗辩耶稣基督身体复活的历史事实乃是基于许多人见证主的复活，这包括了五百多人（15：1-11）。
- b、使徒保罗主张主的复活是来自天上的保证，保证我们也要复活。耶稣是「初熟的果子」（first-fruits，是一种象征，表示有未来收成之隐喻），他再来的时候，全体的复活也将随即发生（12-34 节）。
- c、保罗讨论到复活后身体的特性。它不再是属血气和会朽坏的身体，而是属灵性和不朽坏的（35-49 节）。然而，在我们现有的身体以及复活后的身体间将有同体的连锁（identity continuum），也只有在这样的启发下才能与这一词「复活」（意思是「站起来」）有所关联。除此之外，每一个身体将有其自有的形体（38 节）。当想到一个事实，就是我们新的身体将和我们主耶稣复活后荣耀的身体相似，着实令人振奋（腓 3：21）。
- d、最后，复活之神学影响已被表明。它是一种胜利的宣言（50-57 节）。鉴于这极大的盼望，圣徒乃被告诫，在忠诚持守上需努力不懈（58 节）。

圣经对死里复活的教导是一种令人欣慰的观念。任何想剥夺我们这盼望的人，他就不是为基督之故的朋友。

陈中文 译笔

11/21/2005 于麻州

\*\*\*\*\*

**有关复活体的问题**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rrection**  
**by Dave Amos**

从基督徒时代之初即有了复活体之种种疑问，事实上，哥林多人并不全然了解复活的事，其在哥林多前书 15: 35 中有了这样的疑问：「带着什么身体来呢？」首先，我们注意到所有的义人及恶人的确在同一时间皆会复活（约 5: 28；太 25: 32；林前 15: 11-23；林后 5: 10），但是，复活的身体到底像什么呢？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5: 36 起开始回答这个问题。在第 38 节里，他向我们保证会有一个复活体，在哥林多后书 5: 1-4 里，他亦做了相同的保证，他告诉我们，当我们这血肉之体（地上的帐棚）销毁了之后，我们「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在第 4 及 5 节里，他保证我们在被遇见的时候不致于赤身，而是穿上「从天上来的房屋」。在哥林多前书 15: 44 里提到，我们的肉体是属「血气」的身体，而我们复活后则是带着「灵性」的身体，就是这身体不像是「血气」的身体其需要营养维生且会招致疾病及死亡。在第 39 节里圣经叫我们知道有各式各样的肉体：有些是兽体，有些是鸟体，而有些是鱼体；此乃暗喻我们复活后所要穿上之「灵性的身体」是与上述之种种的血肉之体有所不同。这体也与我们现在的身体不同，因为血肉之躯是不能进入天堂的（林前 15: 50）。但是，我们复活及永生之体到底是什么样子呢？关于这一点圣经并没有特别地陈述，而只是说：「神随自己的意思给他一个形体」（林前 15: 38）。我们可从腓立比书 3: 20b-21 及约翰一书 3: 2 中获得一点讯息：「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他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

对于复活体这问题，追根究底之解答乃如上经文所言：「将来如何，还未显明」，而我们所能知道的就是，这复活体将会是不同于我们目前所能知道的形体，且它将会是和主耶稣荣耀之体相似。身为神的儿女，我们将我们的信心寄盼在这复活的事上。

陈中文 译笔

2005年11月30日 于麻州

\*\*\*\*\*

